

公司資料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57)

股份簡稱：ZTO EXPRESS-SW / 中通快遞-SW

本資料冊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本資料冊日期的資料，概無意作為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相關資料完備概要。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2020年9月17日刊發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彙在本資料冊中具有相同涵義，而招股章程各節的提述(如有)須作相應解釋。

責任聲明

於本資料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資料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資料，致使本資料冊的任何資料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每年於本公司刊發年報時刊發本資料冊，而本資料冊將反映所載資料自上次刊發後的變動。

概要目錄

文件類別	日期
A. 豁免及例外情況	
A1. 最新版本	2020年9月17日
B. 外國法律及法規	
B1. 最新版本	2020年9月17日
C.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C1. 最新版本	2016年9月30日
D. 存託協議	
D1. 最新版本	2016年10月26日

本資料冊日期：2020年9月22日

第A1章節

豁免及例外情況

為準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並取得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的下列豁免及例外情況，並已申請及取得《收購守則》項下的裁定：

規定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買賣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	招股章程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1)條及《第10項應用指引》	刊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及19C.07(7)條	股東保障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許可債權證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	披露其利潤或資產對我們具有關鍵性作用的子公司資料
指引信HKEX-GL37-12	關於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46(3)段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要求

規定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 第15(2)(c)段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 第28(1)(b)(i)、(ii)及(v)段	供應商的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 附錄六第5(2)段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及由阿里巴巴 (通過其關聯人士) 根據行使 反攤薄權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 第4.2段	回補機制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根據《收購守則》並非為香港上市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 權益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段 及第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	權益信息披露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前提是上市發行人已事先收到其證券的每一名相關持有人明確、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具相同效果的條文，且已符合若干特定條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自2016年10月開始在紐交所上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佈於全球，使我們擁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

除應要求或在有限情形外，我們目前並未向我們的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或發送任何印刷形式的公司通訊。我們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或提供多項公司通訊，均發佈於美國證交會網站。我們的20-F表格年度報告及6-K表格定期報告以及該等報告的全部修訂，同樣可在提交或提供給美國證交會之後的合理可行盡快時間，在我們的網站供免費查閱。此外，我們會將我們的委託表決權資料及通知，發佈於一個可公開訪問的網站，以供我們的股東以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查詢。該等文件亦將刊登於我們的網站上以供閱覽。

除了將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我們將向香港及世界各地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法團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鑑於我們多元化的股東基礎以及我們股東所在國家的潛在數目，我們認為向全體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印刷本並不可行。此外，我們認為，我們與每一名現有股東個別接洽，以尋求其確認是希望以電子形式接收公司通訊或希望有權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亦不可行。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條件是我們將：

- (a)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我們自身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發佈未來所有的公司通訊；
- (b) 應要求免費向股東提供委託表決權資料英文印刷本；及
- (c) 確保我們網站(zto.investorroom.com)的「投資者關係」頁面引導投資者查閱我們未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文件。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列了需包含在上市文件中的若干歷史財務資料，而該等資料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無需披露，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a) 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
- (b)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 (c)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及
- (d) 因最近財年採用的相關會計準則而就所有期間的利潤而作出的調整。

我們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經修訂追溯過渡法以確認採用新會計準則的影響。就本集團採用的經修訂追溯調整法，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可比期間不會作追溯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納不會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新會計準則，其中包括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4-09「客戶合約收入（專題第606號）」及相關修訂及實施指引（統稱「ASC 606」）、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01「金融工具－整體（副議題第825-10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包括相關技術修正及改進（統稱「ASU 2016-01」）、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02「租賃（專題第842號）」，包括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統稱「ASC 842」），以及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13「金融工具－信用損失（專題第326號）」，包括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統稱「ASC 326」）。採用該等新會計準則後的相關會計政策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使用經修訂追溯過渡法採納ASC 606。採納ASC 606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並且對2018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未作任何調整。

ASU 2016-01於2018年1月1日獲追溯採納。採納ASU 2016-01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並且對2018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未作任何調整。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ASU 2016-01不能完全追溯應用。

我們自2019年1月1日起對截至2019年1月1日的所有現有租賃使用經修訂追溯過渡法採納ASC 842租賃（「ASC 842」），並且未對比較期間進行調整。採用新租賃準則對合併經營報表以及合併綜合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並且對2019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未作任何調整。

我們於2020年1月1日通過經修訂追溯過渡法採納ASU 2016-13，「金融工具－信用損失（專題第326號）」。ASC 326的採納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並且對2020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未作任何調整。

招股章程包含以下替代披露：

- (a) 在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對採用ASC 606、ASU 2016-01、ASC 842及ASC 326等會計政策以及採用的影響（如有）的披露；及
- (b)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新會計準則而言，其會計政策及採用（如有）對初始應用期初（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月1日）未分配利潤的影響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相關要求，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由於招股章程已包含上述替代披露，且招股章程現時披露的信息包含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水平、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要的全部信息，我們認為在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包含《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要求的若干信息對香港投資者並無重大價值，且對我們構成過重負擔，而不披露該等信息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下的規定。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批准，在招股章程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範圍內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中的規定。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ii)招股章程將於2020年9月17日或之前刊發。

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計聆訊審批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獲批准上市為止（「**有關期間**」）不得交易申請上市的證券。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擁有逾200家子公司及運營實體，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股分散並於紐交所公開交易及上市。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無權控制美國股東或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僅根據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在美國證交會的公開備案，除了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賴梅松先生及Zto Lms Holding Limited（一間由LMS Family Trust實益擁有的公司，受益人為賴先生及其家人），概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以上。

賴梅松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可能不時將其股份用作與融資活動有關的擔保（包括押記及質押）。截至2020年6月30日，賴梅松先生通過Zto Lms Holding Limited及ZTO ES實益擁有213,708,313股股份，且其股份概無用作擔保。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不應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所規限：

- (a) 賴梅松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涉及於有關期間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疑義）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進行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第1類**」）；
- (b) 我們的董事（賴梅松先生除外）以及我們的主要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涉及於有關期間利用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疑義）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第2類**」）；
- (c) 我們的非主要子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他們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d) 可能因交易成為我們主要股東且並非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我們的子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疑義，

- (a)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包括（為免疑義）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限制，而不再於本出質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限制；及
- (b) 第1類和第2類人士如將其各自的股份用於本節「上市前交易股份」所述以外的用途，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在下列條件限制下，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

- (a) 如果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b) 鑒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並無獲取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屬於重大的信息的渠道，該等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任何本公司的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我們擁有大量子公司且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基數龐大，本公司及我們的管理層對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 (c) 我們將會根據美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迅速在美國及香港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信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我們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 (d) 如果我們知悉任何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我們將通知香港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e) 在上市日期前，我們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以及我們的主要子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得交易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惟在上述許可範圍內進行的除外，前提是該等股份的受禁止交易並不包括本集團股權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和非法定期權、限制性股份、股利等價物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權（如適用）。

招股章程印刷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招股章程的形式必須包括印刷本。

豁免遵守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規定與《香港上市規則》近期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的修訂一致。正如香港聯交所於其日期為2019年12月的《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第1頁所指出，有關ESG事宜的該等修訂「呼應國際社會對氣候變化及其對商業的影響的日益關注」。電子（取代印刷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將會有助減輕印刷對環境的影響，包括開採樹木及水等寶貴天然資源、處理及處置危險物料、空氣污染等。

我們亦注意到，鑒於新冠疫情流行病的持續發展及嚴重性，提供招股說明書印刷本以及申請表格印刷本將會提高病毒通過印刷物料傳染的風險。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政府持續實施社交距離措施以限制公眾聚集。儘管香港政府可能隨著本地新冠疫情情況改善而放寬有關限制，但如該地區感染個案數字急劇上升，其後有需要實施更嚴格的社交距離措施的可能性。在任何情況下，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仍無法準確預測新冠疫情流行病的發展趨勢。於此不明朗環境下，採取無紙化招股說明書的電子化申請程序將會減少有意投資者因香港公開發售而在公共場所（包括於收款銀行分行及其他指定領取點）聚集的需要。

我們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且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我們亦預計，我們就上市及香港公開發售而委任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實施用以支持白表eIPO服務的加強措施，包括提升其服務器容量及設置解答投資者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查詢的電話熱線。

我們亦預計，於香港聯交所官方網站、本公司官方網站以及選定的英文及中文本地報章就我們香港公開發售刊載正式通告，詳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電子化申請程序（包括股份認購的可用渠道）及所委任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更多支持，並提醒投資者我們將不會提供招股說明書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我們亦發佈新聞稿對於股份認購的可用電子渠道進行重點提示。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有關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規定。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要求上市發行人發佈一份月報表，內容涉及我們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

根據香港聯交所與證監會於2013年9月27日聯合發布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該項常見豁免須待發行人達成下列三項條件之一，方可作實：

- (a) 其已取得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豁免；或
- (b) 其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條刊發「翌日披露」（不管第二上市發行人獲豁免本條所產生的一般影響）；或
- (c) 其受具有類似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的效力的海外法律或規例所規限，而任何差異對於股東保障而言並不重大。

我們已取得就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部分豁免，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項下持續責任。我們將在根據適用的美國規則及規例應向美國證交會提供或存檔的季度業績報告及20-F表格內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信息（如屬重大）。

刊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1)條要求，發行人須就每個財年的前六個月發送中期報告或中期報告摘要，發送的時間須為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內。《香港上市規則》《第10項應用指引》要求，如新上市發行人需予公佈中期報告期限的到期日發生在其證券已開始買賣的日期之後，則該發行人須就前六個月期間編製及公佈中期報告。

由於招股章程已包含有關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及其他財務披露信息，刊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不會為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並無包含在招股章程中的額外重要信息。在上市後短時間內編製、刊發及向股東發送中期報告將產生不必要行政費用並耗費我們管理層的不必要時間，對我們造成不適當的負擔。

就不編製、刊發及發送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而言，我們確認，(a)據我們的法律顧問就開曼群島法律所提供的意見，我們不會違反我們的組織文件或開曼群島法律或法規，以及(b)我們不會違反任何其他監管規定。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1)條及《第10項應用指引》有關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規定。

股東保障規定

對於在香港聯交所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要求海外發行人現時或將會作主要上市的交易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倘尋求第二上市的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所載八項準則符合股東保障標準，香港聯交所將視該等發行人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要求。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屬於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

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規定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必須由合資格發行人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審計師條款」）。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未載有同等的審計師條款。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董事會具有審計師委聘、辭退和薪酬給付權，儘管如此，自我們2016年10月在紐交所上市以來，我們的董事會已將此一職責正式委託給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履行。

審計委員會類似於一個以適用美國法律及紐交所規則的獨立性要求為基準的董事會獨立機關。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美國證券交易法》及適用紐交所規則所要求的獨立董事。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的規定。

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請求權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要求，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數股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投票權的10%，而《公司章程》中目前規定的最低比例是不低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所附投票權的三分之一。此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一個或多個持股股東，其所持股份合計不少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所附投票權的三分之一。

我們將於上市後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的規定。於修訂《公司章程》前，我們承諾按合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表決權（基於一股一票計算）10%的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將於2021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6月之前舉行）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修訂《公司章程》，以(i)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所需的最低持股為本公司股本所附投票權的10%；及(ii)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將以一股一票的基準從本公司目前總投票權的三分之一降至本公司總投票權的10%；及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上市前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即投票贊成如上概述的提呈決議案，以確保或有足夠票數贊成該等決議。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許可債權證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及14段規定上市文件列明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有關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的有關詳情以及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更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規定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及子公司許可債權證的詳情。

我們已確定4間實體為主要子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企業架構－主要子公司」一節。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有逾200間子公司及運營實體。我們認為披露有關全部子公司的資料對我們將會造成不必要的額外負擔，因為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信息將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需投入額外資源，而該等信息對投資者而言並不重大或具有意義。

主要子公司包括在美國達到S-X規定「主要子公司」財務門檻(即，佔本集團總資產及收入10%以上者)，並代表公司業務(包括持有主要資產知識產權者)的所有本公司子公司。就其對本公司總淨收入、淨收入或總資產的貢獻或持有任何主要資產及知識產權而言，非主要子公司均對公司不構成重大影響。舉例而言，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子公司的淨收入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淨收入的111.5%及139.0%，而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主要子公司的總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69.6%及69.2%。因此，我們已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一節披露我們股本變動及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而有關主要子公司及本公司佣金、折扣、經紀佣金及許可債權證的詳情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其他事項」一節中。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的規定。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批准，在招股章程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範圍內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中的規定。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ii)招股章程將於2020年9月17日或之前刊發。

披露其利潤或資產對我們具有關鍵性作用的子公司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規定上市文件包含每家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日期及所在國家、公眾或私人法律地位及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及所佔的比例等資料，前提是上述公司的股本是全部或在重大比例上被我們持有或擬被我們持有，又或上述公司的利潤或資產，對我們的會計師報告內的數字或對下次公佈的賬目，有或將有關鍵性作用。

因上文「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許可債權證詳情」一節所載理由，我們相信提供該等資料對我們構成過重負擔。為此，僅與主要子公司有關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企業架構－主要子公司」一節及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一節，而該等資料對於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定中就我們作出知情評估而言應屬充分。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的規定。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批准，在招股章程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範圍內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中的規定。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ii)招股章程將於2020年9月17日或之前刊發。

關於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要求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2段中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新申請人截至某個最近期的實際可行日期(「**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報表(或適當的否定聲明)，並須就其資金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發表意見(統稱為「**資金流動性披露**」)。

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37-12(「**GL37-12**」)，香港聯交所一般預期上市文件中的資金流動性披露(其中包括載有就資金流動性及淨流動資產(負債)狀況等財政資源，以及管理層有關該狀況的討論所發表的評論)的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為不超過(a)上市文件的申請證明日期及(b)上市文件最終日期前兩個曆月。

由於招股章程預期於2020年9月刊發，根據GL37-12，我們作出的相關債務及資金流動性披露須不早於2020年7月。鑒於我們已於招股章程載入包含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若要在我們現時財年第二季度結束後不久重新安排按合併基準編製類似的資金流動性披露信息，將對我們造成過重負擔。

嚴格遵守資金流動性披露規定將構成我們對將屬於財年第三季度日期的資金流動性狀況作出額外的一次性披露，而該等信息根據適用的美國法規及紐交所上市規則應毋須向美國投資者披露，因為我們須於財年每個季末公佈季度業績而非於季中公佈。該項一次性披露極可能會導致現有投資者有所混淆，並且偏離我們的慣例及其他美國上市公司的慣例。

無論如何，倘該等披露內容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須根據美國法規及紐交所規則刊發公告，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招股章程內披露有關重大事實。

倘該等披露內容並無重大變動，則根據GL37-12作出任何類似披露，對投資者而言將不具有任何額外意義。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L37-12項下招股章程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規定，因此招股章程內的債務及資金流動性信息的報告日期將不會超出GL37-12項下規定一個曆月（即我們債務及資金流動性信息的報告日期與招股章程日期之間的時間差距將不會多於三個曆月）。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有關董事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年薪酬的信息。《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2)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就上一個完整財年支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向其授出的非現金利益總額，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3)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就本財年預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以及非現金利益總額的信息。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3)段要求，如有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並未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載入上市文件，則須載有本集團該年度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資料。

向我們的董事及執行官整體支付及累計的袍金、薪金及福利總額已於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中披露。我們確認現有披露遵守美國年度報告要求，且符合在20-F表格年度報告中的披露。

我們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中規定的額外披露將造成過重負擔，且不會對香港潛在投資者提供具額外意義的披露。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在招股章程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範圍內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中的規定。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規定，每項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須於本上市文件中披露。

公開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交易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收市價確定，我們對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市價並無控制。鑑於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可於紐交所自由交易，自招股章程批量印刷至全球發售定價期間，美國存託股價格可能因市場波動及其他因素而出現波動。

設定固定價格或有每股發售股份最低發售價的價格範圍，可能對美國存託股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考慮到(其中包括)，如此可能反映任意底價並可能損害以符合我們及股東最大利益進行定價的能力。

最高公開發售價將於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中披露。此替代性披露方式將不會損害香港投資公眾的權益。

鑑於在任何情況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價均不會高於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故於招股章程中披露最高公開發售價將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規定)條例》附表3第9段要求披露「申請及配發每股股份時應付的款額」的規定。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的規定。

供應商的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i)及(ii)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該集團最大的供應商所佔的採購金額百分比說明及該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合計所佔的採購金額百分比說明。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v)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者)在該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中所佔的權益說明。第(vi)分段進一步規定如按上述第(i)、(ii)及(v)分段需披露者少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說明，但可免除披露第(i)、(ii)及(v)分段(有關供應商)所需的資料。

本公司相信，《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i)及(ii)段要求披露的特定百分比數字屬商業敏感信息，並可能會被其競爭對手利用。本公司於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文件並未公開披露《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i)及(ii)段所嚴格要求的信息，我們亦未被美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披露。然而，本公司已在「我們的業務－採購及供應商」一節中進行替代性披露並相信招股章程的現時披露已提供足夠信息以令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作出知情評估。

本公司前五大供應商中，若干為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實體)，其股份於各個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作為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無法根據公開文件強迫擁有其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公眾股東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前五大供應商中的持股權益。本公司的該等公眾股東確定其在本公司前五大供應商(特別是股份公開交易的公司)中的持股權益亦會構成過重負擔，因《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v)段項下的披露規定不受任何實質性或最低豁免或「安全港」規定的約束。倘本公司董事須披露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前五大供應商(包括股份公開交易的公司)的持股權益則亦會面對同一困難。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可公開獲得資料，我們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持有我們前五大供應商5%或更多股權者。

此外，鑒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且其關聯交易的詳情於招股章程「關聯交易」一節中披露，本公司並不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v)段所嚴格要求的信息將為投資者提供任何具有意義的額外信息。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在招股章程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範圍內，就本公司供應商而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i)、(ii)及(v)段項下的披露規定。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僅可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條件的前提下，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理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訂明，上市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除非符合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我們已自2016年10月於紐交所上市，並擁有寬闊及多元的股東基礎。除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任何於本公司持有特殊權利的股東外，任何因買賣股份而成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各為「**獲許可現有股東**」）對全球發售概無影響力、無悉獲任何有關全球發售之非公開內幕消息，且實際上與公眾投資者擁有相同地位。鑒於該等投資者的性質及因本公司股份於紐交所公開交易，本公司概並無防止任何人士或實體於全球發售前購買本公司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僅得以於相關股東作出公開披露後方能確認其股權變動。因此，倘本公司須事先各別就於全球發售認購股份之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尋求香港聯交所同意，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受限於以下條件，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有關限制獲許可現有股東認購或購買全球發售中的股份的豁免：

- 各獲許可現有股東在上市前持有本公司少於5%投票權的權益；
- 獲許可現有股東並無任命本公司董事的權利或於本公司享有任何其他特殊權利；
- 獲許可現有股東對發售過程無影響力且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獲同等對待；
- 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與全球發售中的其他投資者一樣須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及分配過程；及
- 盡其各自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的討論及彼等的確認）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概無亦不會因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國際發售過程中向其提供優惠待遇。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作出的配發將不會披露於我們的配發結果公告(該獲許可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除外)，除非該獲許可現有股東於美國證交會的任何公開存檔(「可獲信息」)中披露該等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後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鑒於《美國證券交易法》並無披露股權證券權益之規定(惟有關人士之實益所有權達5%或以上，且後續所有權變動達1%或以上者除外)，因此披露可獲信息外之有關資料將會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由阿里巴巴(通過其關聯人士)根據行使反攤薄權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僅可在符合第10.03(1)及(2)條所述條件的前提下，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的適用規定明訂不得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且在分配證券時亦不得優待現有股東。《上市規則》附錄六之第5(2)段禁止將全球發售的股份分配予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除非能符合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或事先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書面同意。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現有股東阿里巴巴通過其關聯公司Ali ZT及Cainiao Smart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Cainiao Smart**」)合共持有63,657,407股本公司A類普通股(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1%)。進一步詳情見招股章程「主要股東」。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12日的投資者權益協議(「**投資者權益協議**」)，我們向Ali ZT及Cainiao Smart授予優先認購權，因此倘本公司建議發行其任何證券，Ali ZT及Cainiao Smart應有權購買(a)一部分證券，其份額等於(i)該股東擁有的所有證券股份數目除以(ii)所有已發行流通證券的股份總數所得的商數，或與本公司討論後，股東之間相互商定的其他百分比，加上(b)任何其關聯公司並未購買的證券。Ali ZT及Cainiao Smart可根據投資者權益協議依照其條款將其優先認購權全部或部分指派予其任何關聯公司。進一步詳情見招股章程「關聯交易－投資者權益協議」。該等優先認購權的作用相當於一般反攤薄權，倘行使將使Ali ZT及／或Cainiao Smart(及／或其各別關聯公司)可認購《香港上市規則》所允許數量的額外A類普通股，以減少全球發售對阿里巴巴於本公司的總百分比權益(目前通過Ali ZT及Cainiao Smart持有)的攤薄影響。

於2020年9月15日，Ali ZT及／或Cainiao Smart（及／或其各別關聯公司）已同意根據投資者權益協議行使其優先認購權，按保證基準認購合共3,654,250股A類普通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8.1%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0.4%，且未考慮(i)就員工持股平台發行及儲備的A類普通股，其持有人已放棄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所有股東權利，(ii)本公司回購的以美國存託股持有的A類普通股；及(ii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A類普通股。除就全球發售的保證分配3,654,250股A類普通股，概無優待Ali ZT及／或Cainiao Smart（及／或其各別關聯公司）。

鑒於：

- (a) 既有合約安排已於招股章程全面披露，包括Ali ZT及／或Cainiao Smart（及／或其各別關聯公司）根據投資者權益協議項下優先認購權可認購的A類普通股的數目且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為國際發售價。此外，分配結果公告將載有向Ali ZT及／或Cainiao Smart（及／或其各別關聯公司）作出任何分配（如有）的詳情。按全面披露基準，概無投資者將於其作出投資決定過程中受到損害或不公平待遇，及
- (b) 倘優先認購權獲行使：
 - i. Ali ZT及／或Cainiao Smart（及／或其各別關聯公司）認購額外A類普通股將根據全球發售按與其他投資者相同條款及條件，以國際發售價進行；
 - ii. Ali ZT及／或Cainiao Smart（及／或其各別關聯公司）的認購將形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對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售予公眾投資者的A類普通股概無任何影響；
 - iii. Ali ZT及／或Cainiao Smart（及／或其各別關聯公司）認購額外A類普通股屬Ali ZT、Cainiao Smart與本公司的既有合約安排且按公平基準協定，且認購乃為使有關既有安排生效；
 - iv. Ali ZT及Cainiao Smart的認購權，實質上性質相似於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一般反攤薄權，尤其，Ali ZT及／或Cainiao Smart（及／或其各別關聯公司）的認購將不會導致阿里巴巴目前通過Ali ZT及Cainiao Smart於本公司持有的總百分比權益增加至超過其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總百分比權益。有關權利根據指引函件HKEX-GL43-12第3.10段於首次公開發售之際獲准行使；及
 - v. 分配結果公告將載有授予Ali ZT及／或Cainiao Smart（及／或其各別關聯公司）的任何分配（如有）的詳情，

就分配股份予阿里巴巴（通過其關聯公司），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豁免，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全面披露Ali ZT、Cainiao Smart及本公司於投資者權益協議中載有的既有合約安排以及Ali ZT及／或Cainiao Smart（及／或其各別關聯公司）可認購的A類普通股的數目；
- (b) Ali ZT及／或Cainiao Smart（及／或其各別關聯公司）的建議認購A類普通股將形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及將按國際發售價進行，且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導致阿里巴巴目前通過Ali ZT及Cainiao Smart於本公司持有的總百分比權益增加至超過其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總百分比權益；
- (c)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將以書面向香港聯交所確認除保證分配外概無優待Ali ZT及／或Cainiao Smart（及／或其各別關聯公司）（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及
- (d) 實際分配予Ali ZT及／或Cainiao Smart（及／或其各別關聯公司）的A類普通股數量的資料將於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且承配人名單將於上市前呈交香港聯交所。

回補機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就建立回補機製作規定，倘達到特定的總需求量，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增至在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豁免，因此，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發售股份不低於全球發售5%的情況下，如出現超額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應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按下列基準應用回補機制：

- (i)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375,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7.5%；

- (ii)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5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及
- (iii)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9,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2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A組與B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

根據《收購守則》並非為香港上市公司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影響（其中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及在香港作主要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和股份回購。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的註釋，《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若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該發行人通常不會被當作《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所指的香港上市公司。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作出本公司並非《收購守則》項下「香港上市公司」的裁定。因此，《收購守則》不適用於我們。如股份的交易大部分轉移至香港，以致於我們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進行雙重主要上市，《收購守則》將適用於我們。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股份權益披露責任。依據我們受其約束的《美國證券交易法》，任何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只要取得超出5%的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特定類別股本證券的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即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實益擁有人報告；如果所提供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1%或以上相關類別股本證券的取得或處置），該等人士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會使得我們的內幕人士進行雙重報告，會對該等人士造成過重負擔，導致額外費用，且沒有意義，原因是適用於我們及我們內幕人士的《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權益披露法定義務要求我們向投資人提供與我們重要股東股權權益有關的充分資料。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批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項下的部分豁免，部分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和12分部除外）有關條文規限，條件是：(i)我們的股份交易未依《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至香港；(ii)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所有權益披露報告書也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及(iii)如果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顯著變化及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我們的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顯著變化，我們將告知香港證監會。如果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資料發生重大變動，香港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此項豁免。

權益信息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股份權益披露義務。《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以及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要求在招股章程中披露股東及董事權益有關資料。

《美國證券交易法》以及據其頒佈的相關規定及條例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本相同。與主要股東權益有關的相關披露可在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中查閱。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以及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香港證監會授予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免於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部分豁免；
- (b) 我們承諾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任何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地提交香港聯交所存檔；及
- (c) 我們承諾在當前及未來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美國證交會申報文件中所披露的持股權益及我們董事、高級職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此等人士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第B1章節

外國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規管，代碼「ZTO」；我們被視為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亦在美國紐交所上市及需遵守美國法律和規例及紐交所規則。我們在下面載明了有關股東權利和稅收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摘要，這些法律法規可能與香港的可比規定有所不同。本摘要並未包括所有可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亦沒有載明所有與香港法律及規例的差異，不構成法律或者稅務意見。

外國法律規例：開曼群島

股東權利

1. 股息

根據公司章程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有關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僅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即從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且倘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任何股息分派中每股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收到的股息應當相同。

於該股息宣派日期起六年期間後無人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沒收後須退回本公司。

2. 表決權

根據公司章程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提交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惟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就需要股東投票表決的事項而言，每名股東有權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的每股普通股以舉手表決方式投一票，或每股A類普通股可投一票，每股B類普通股可投十票。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上表決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該大會的主席或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於該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簡單多數的贊成票。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案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案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贊成票。更改名稱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按《開曼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許可，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通過。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管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文件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管公司(或其代名人)，猶如其為本公司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別股東而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倘容許舉手表決)單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3. 清盤

根據公司章程

本公司清盤時，倘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多於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所需，則剩餘部分將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分派予股東，惟須從應付款項涉及的股份中扣除本公司就未催繳股款或其他須支付的所有款項。倘可供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所有繳足股本，則資產分配後產生的損失將由股東按彼等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承擔。

根據《開曼公司法》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本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本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

4.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公司法》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的判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 (及其例外案例) 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依循。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本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對(a)超越本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詐欺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本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未取得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定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5.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公司法》

倘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本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本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倘法院認為根據公正衡平的理由本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必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詐欺少數股東的規定。

董事權力及投資者保障

6. 董事借貸權力

根據公司章程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現時及日後的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並可在借入款項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品而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

7.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公司法》

請見上述第4條。

8.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公司法》

請見上述第5條。

收購或股份回購

9. 贖回、購買及交回股份

根據公司章程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股份前由董事會或股東特別決議案確定。本公司亦可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惟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已獲董事會或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或已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根據《開曼公司法》，倘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開曼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倘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流通在外，或(c)倘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免費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10. 併購與合併

根據《開曼公司法》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與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隨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併購或合併計劃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循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1. 重組

根據《開曼公司法》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應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2. 收購

根據《開曼公司法》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收購人於上述四個月期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稅項

13. 轉讓的印花稅

根據《開曼公司法》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4. 稅項

根據《開曼公司法》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8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此外，毋須就以下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2018年修訂版)》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

外國法律規例：美國及紐交所

股東權利

1. 存託協議項下的股東權利

- **及時獲得配息**。無論何時，存託人收到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配息時，存託人須立即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分派其收到的金額(扣除稅項及存託人的費用／開支)。
-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在收到任何股東會議通知後，如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則存託人須於可行之時盡快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郵寄一份包含存託人收到的關鍵信息的通知；在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作出書面指示後，存託人應在可行範圍內根據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的書面指示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表決。如未收到指示，存託人可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進行全權委託。
- **報告**。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查閱從公司處收到存託人所提供或股東常規可獲取的報告及通訊(包括委託書徵集材料)。
- **提取股份**。受限於有限的例外情形，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在任何時候註銷美國存託憑證以及提取有關股份。

2. 股東提案及批准

作為外國私營發行人，本公司不受美國證交會關於股東委託書的規定的約束。相反，股東提案須遵循經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各紐交所上市公司通常須獲得股東對某些證券發行的批准，包括有關於：(i) 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票或資產；(ii) 高級職員、董事、僱員或顧問的股權激勵；(iii) 控制權變更；以及(iv) 私募。然而，由於本公司是外國私營發行人，因此，我們可遵循「母國慣例」(即開曼群島慣例)，而毋需遵守上述紐交所規則。

3. 公司治理

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包含諸多對於紐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要求，主要包括：

- **多數獨立董事**。董事會的多數成員須為「獨立董事」。
- **審計委員會**。各紐交所上市公司都必須設有一個僅至少由三名符合特定要求的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各紐交所上市公司都必須設有一個僅由獨立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

- **提名／公司治理委員會**。各紐交所上市公司都必須設有一個僅由獨立董事組成的提名／公司治理委員會。

然而，作為外國私營發行人，本公司如選擇遵循「母國慣例」，則可以選擇豁免大多數要求，這將於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表格20-F）。儘管如此，本公司不可選擇不遵守美國證交會規則10A-3，其中包括設有審計委員會之要求，該委員會將負責建立處理關於公司會計實務的投訴程序。

4. 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之規定

本公司應當遵守《2002年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的相關規定（下文統稱「**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規定了例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組成和公司道德規範採納等事項，包括：

- **不得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個人目的貸款**。公司不得向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發放個人目的貸款。
- **「吹哨人」保護制度**。本公司必須建立相應程序使得員工可通過保密及匿名方式提交會計相關事項。

5. 收購之規定

合併。如果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我們須就合併事宜尋求股東批准，我們將以表格6-K最新報告的形式向美國證交會提交適用股東大會的委託書。然而，如上文所述，外國私營發行人（如本公司）可以選擇遵循其「母國慣例」而毋須遵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下適用的股東批准的要求。此外，倘合併涉及股份發行，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向美國證交會登記有關股份的發行。

要約收購。美國聯邦證券法和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均無「全面要約」這一概念，因此，發出收購要約的一方可自行決定該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量。相同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應得到平等對待，向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任何一名股東支付的最高對價須支付予該類別股份的所有股東。收購要約需於啟動後的至少20個工作日內保持有效，且可在特定情形下予以延長。於啟動後的10個工作日內，目標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知，提出接受或拒絕該收購要約，或表明其中立立場。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在獲得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某類股權證券（包含直接投票或處置證券的權力）（下文統稱「**註冊權益類別**」）的實益所有權後，如任何人士為註冊權益類別5%以上的實益擁有人，則其必須向美國證交會公開申報實益擁有人報告（附表13D或附表13G），除非適用例外情況，否則該等人士必須及時報告其所提交的信息的任何重大變更（包括涉及有關類別股權證券1%或以上的任何收購或處置行為）。所有不適用附表13G的股東均需申報附表13D。

第C1章節

組織章程文件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6年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

(於2016年9月30日經特別決議案通過且在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其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前立即生效)

1. 本公司的名稱為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即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者位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內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不受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充分的權力和權限實施《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任何目標。

4. 本公司具有且能夠行使擁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能行使的所有權能，無關《公司法》規定的公司利益問題。
5. 除非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否則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人團體進行交易；但本條不得解釋為阻止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簽署並執行合同，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其在開曼群島以外開展業務所需的全部權力。
6. 每名股東的責任限於其所持股份未繳納的價款（如有）。
7. 本公司授權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包括(i)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ii)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及(iii)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上述一個或多個類別（無論如何指定）的股份，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第9條決定。在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回購或購買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其法定股本，且有權對前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進行拆分或合併，並有權發行全部或部分股本，無論其為原始股份、回購股份、增加或減少的股份，也無論是否有優先級、優先權、特殊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權利延期或任何條件或其他限制。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已表明是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均受限於上文所規定的本公司權力。
8.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有權在開曼群島註銷並在其他司法轄區延續註冊。
9. 本組織章程大綱中未定義的術語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的術語涵義相同。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6年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

(於2016年9月30日經特別決議案通過且在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其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前立即生效)

表格A

《公司法》附件一表格「A」中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下述《公司章程》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解釋

1. 除非與主旨或上下文不一致，否則本《公司章程》中的下列術語有如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 指 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

「關聯方」 指 就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通過(1)一名或多名中間方控制該人士、被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共同被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並且(i)就自然人而言，應包括但不限於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母親、配偶的父親、配偶的兄弟姐妹，以上述人員的利益設立的信託，完全或共同由上述任何人員擁有的公司、合夥企業或任何其他實體，以及(ii)就實體而言，應包括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方)控制該實體、被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共同被控制的合夥企業、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實體或自然人。「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具備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百分之五十(50%)以上表決權的股份(就法人團體而言，不包括僅通過偶發事件獲得的享有表決權的證券)，或有權控制該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管理，或有權選任該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的過半數成員；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改或取代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及「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董事組成的董事會或其委員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類別」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股份的類別；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被指定為A類普通股的普通股，且含有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相應權利；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被指定為B類普通股的普通股，且含有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相應權利；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當時執行《證券法》的任何其他聯邦機構；
「本公司」	指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6年修訂），以及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關於公司介紹／投資者關係的主要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任何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上市交易的任何美國證券交易所；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指	由於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最初和繼續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適用的不時修訂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定；

「電子」	指	當時有效的《電子交易法》及其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併入其中或用於替換其的任何其他法律）中賦予的涵義；
「電子通信」	指	通過電子方式發佈到本公司網站，傳輸到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或經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另行表決決定和批准的其他電子傳送方式；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及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電子記錄」	指	當時有效的《電子交易法》及其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併入其中或用於替換其的任何其他法律）中賦予的涵義；
「法律」	指	《公司法》和當時有效的與公司有關並影響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所有其他法律和法規；
「組織章程大綱」	指	不時修改或替換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普通決議案」	指	<p data-bbox="644 1142 863 1189">以下決議案：</p> <p data-bbox="644 1236 1485 1419">(a) 經在根據本《公司章程》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託代理人）委託代理人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表決通過；或</p> <p data-bbox="644 1476 1485 1708">(b) 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件中書面批准，每份文件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件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件中最後一份文件的簽署日期；</p>
「普通股」	指	A類普通股或B類普通股；

「繳清」	指	已經按發行的股份面值支付價款（包括記為繳清）；
「人士」	指	任何自然人、商行、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視上下文而定，為上述任何之一；
「股東名冊」	指	按照《公司法》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註冊辦事處」	指	《公司法》要求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印章」	指	本公司已經採用的公章，包括其任何複製印章；
「秘書」	指	由董事會任命的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任何人士；
「《證券法》」	指	當時有效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任何類似的聯邦法律以及美國證交會的法規和規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本《公司章程》提及「股份」時，應按照上下文可能的要求，被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的股份。為避免疑義，在本《公司章程》中，「股份」應包含零星股份；
「股東」	指	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一股或多股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股份溢價科目」	指	根據本《公司章程》和《公司法》設立的股份溢價科目；
「簽署」	指	通過機械方式、電子符號或附屬於電子通信或與電子通信合理相關的程序簽署的簽字或簽字的代表形式，該簽字由有意簽署電子通信的人士簽署或採用；

- 「特別決議案」 指 按照法律通過的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即經下述方式通過的決議案：
- (a) 在正式發出會議通知，表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出後，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託代理人）由其代理人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通過；或
 - (b) 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件中書面批准，每份文件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所通過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件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件中最後一份文件的簽署日期；
- 「庫存股份」 指 按照《公司法》以本公司名義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以及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領地以及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2. 在本《公司章程》中，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

- (a) 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詞語，反之亦然；
- (b) 視上下文所需，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任何人士；
- (c) 用語「可」應解釋為允許，而用語「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d) 提到的元（或美元）或分指美利堅合眾國的美元或美分；
- (e) 提到的法定修訂案應包括當時有效的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 (f) 提到的董事會的任何決定應理解為，董事會依據其完全且絕對的自由裁量權作出的任何決定，且無論在普通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均適用；
- (g) 提到的「書面」應理解為以書面或可書面複製的任何形式表示，包括任何形式的打印、平板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電傳，或任何其他替代載體、存儲格式或書面傳輸方式（包括電子記錄形式），或以其相結合的方式表示；

- (h) 本《公司章程》中關於交付的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或電子通信的形式交付；
 - (i) 本《公司章程》中關於簽署或簽字（包括本《公司章程》本身的簽署）的要求可以按照《電子交易法》中定義的電子簽字的形式完成；以及
 - (j) 《電子交易法》的第8條和第19(3)條不適用。
3. 在符合前兩條規定的前提下，在《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語，除非與本《公司章程》的主旨或上下文含義不一致，否則應具有與本《公司章程》相同的涵義。

序言

- 4. 本公司的業務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開展。
- 5. 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地址。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地點，增設並保留其他辦事處、營業地點及代理處。
- 6. 本公司設立所產生的費用和與發售股份供認購和發行股份有關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該費用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攤銷，且該金額應以董事會確定的本公司賬目中的收入及／或資本支付。
- 7. 董事會應在其可能不時決定的地點存放股東名冊或安排將股東名冊存放在此處，若董事會未作出任何有關決定，則股東名冊應存放在註冊辦事處。

股份

- 8. 在遵守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所有當時未發行的股份應受董事會控制，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可在未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促使本公司：
 - (a) 以其不時確定的方式和條款向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人士發行、配發和處置股份（包括但不僅限於優先股）（無論是憑證式或是非憑證式），該等股份享有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權利以及受限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限制；
 - (b) 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和其他條件授出將按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個或多個類別或輪次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並決定該等股份或證券的面值、權力、優先權、特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分紅權、表決權、轉換權）贖回條款以及清算優先權，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力及權利可能大於與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有關的權力、優先權、特權及權利；及
 - (c) 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及發行相關的認股權證或類似工具。

9. 董事會可授權將股份分成多個類別。不同類別股份的授權、設立和指定(或視情況而定，為重新指定)，以及在不同類別的股份中區分相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分紅權和贖回權)、限制、優先級、特別權利和支付義務(如有)，可由董事會或通過特別決議案規定及決定。董事會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時間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享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任何或全部該等權利可優於普通股的權利。無論第17條如何規定，董事可不時從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法定但未發行的普通股除外)中，全權酌情發行若干輪次的優先股，而無需股東批准；然而，在發行任何輪次的優先股之前，就任何輪次優先股而言，董事會應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輪次股份的條款和權利，包括：
- (a) 該輪次的面額，發行的構成該輪次優先股數量以及相應的認購價格(如果不同於面值)；
 - (b) 在法律規定的表決權之外，該輪次的優先股是否享有其他表決權，如有，該等表決權的條款(可以為一般性的或受限制的)；
 - (c) 應就該輪次股份支付的股息(如有)，該股息是否可累積(如是，從何時起累積)，該股息支付的條件和日期，該股息與應就任何其他類別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股份支付的股息分配的優先級或關係；
 - (d)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可由本公司贖回，如是，該贖回的時間、價格以及其他條件；
 - (e) 該輪次的優先股是否有權收取本公司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任何部分資產，及(如有)該清盤優先權的條款，以及該清盤優先權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的關係；
 - (f)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受限於退休或償債基金的運作，如是，因為退休或其他企業目的，將該等退休或償債基金用於購買或贖回該輪次優先股的範圍和方式，以及與其運作相關的條款和規定；
 - (g)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能轉換或交換為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如是，轉換或交換的價格或比例、對此的調整方式(如有)以及轉換或交換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h) 在發行該輪次優先股後，本公司向現有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輪次優先股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時，以及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以上股份時生效的限制和約束（如有）；
- (i) 本公司舉債或增發股份的條件或限制（如有），包括增發該輪次的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以及
- (j) 任何其他權力、優先權和相對權、參與權、可選擇權等特殊權利，以及與此相關的資格、限制及約束；

為此，董事會可保留適當數目的股份當時不予發行。本公司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 10.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為其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的對價。該佣金可通過現金、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以上述方式相結合的方式支付。發行股份時，本公司亦可支付合法的經紀費。
- 11. 董事會可拒絕接受任何股份申請，並且可完全或部分接受任何申請，而無需說明理由。

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

- 12. A類普通股持有人和B類普通股持有人在提交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上應始終作為同一類別一起表決。A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所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每股享有一(1)票表決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所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每股享有十(10)票表決權。
- 13. 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持有人選擇隨時轉換成一(1)股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時，應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通知本公司其選擇將特定數量的B類普通股轉換成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A類普通股均不得轉換為B類普通股。若賴梅松先生及其聯屬人士於任何時間合共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少於百分之十(10%)，則每股B類普通股將自動重新指定為一股A類普通股，而毋須B類普通股持有人採取任何行動，亦不論代表該等股份的股票是否已交回本公司或其過戶代理，而本公司其後將不得發行B類普通股。

14. 依據本《公司章程》從B類普通股到A類普通股的轉換，應通過將每股相關的B類普通股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的方式進行。該轉換將於股東名冊記錄相關B類普通股已獲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後立即生效。
15. 當股東將任何B類普通股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予任何並非該股東關聯方的人士時，或當任何B類普通股的最終實益擁有權變更給任何並非該股份登記股東關聯方的人士時，該B類普通股將自動並立即轉換為A類普通股。為避免疑義，(i)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應在本公司及其股東名冊上登記該等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後生效；及(ii)為擔保持有人的合同約定或法定的義務而在B類普通股上設定任何質押、擔保、權利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無論其如何描述，均不得視為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除非且直到該質押、擔保、權利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被執行，且導致第三方持有相關B類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在此情況下，全部相關的B類普通股應自動轉換成同等數量的A類普通股；就本第15條而言，實益擁有權應具有《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3條規定的涵義。
16. 除第12條至第16條(均含本數)規定的表決權和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具有相同的優先順序且擁有同等的權利、優先級、特殊權利和限制。

權利變更

17. 當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時，受限於該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對該類別股份所附的股東權利的重大不利變更，僅在經該類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二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在該類股份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生效。本《公司章程》中與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有關的規定，經必要修正後，同樣適用於上述單獨會議，但是為達到單獨會議必須的法定人數，應由持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或票面價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但如果在延期的持有人會議上出席會議的人數仍沒有達到上述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受限於該類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該類別每名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條而言，如果董事會經考慮後認為會議提案將同等影響所有該類別股份，可將所有類別或任何兩個或多個類別視為一個類別對待，但在其他情況下仍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對待。

18. 賦予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受限於當時該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不得因（其中包括）設立、分配或發行與其同等級別或級別在其之後的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的股份而被視為出現重大不利變更。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設立擁有放大表決權或加權表決權的股份）而被視為出現重大不利變更。

股票證書

19. 每名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在認股或進行股權轉讓後的兩個曆月內（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倘發出書面申請，即可免費獲得股票證書，股票證書的形式由董事會確定。所有股票證書應註明該人士持有的股份，但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無義務簽發多張股票證書，向其中一名人士交付股票證書即為向全部人士交付股票證書。所有的股票證書均應向相關股東親自派送或通過其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郵寄的方式派送。
20. 本公司每張股票證書均應根據適用法律（包括《證券法》）的要求附有相關的標註。
21. 若一名股東持有兩張或多張代表同一類別股份的股票證書，經該股東要求，本公司可註銷上述股票證書。在該股東支付（如董事會要求）一美元（1.00美元）或董事會決定的更小數額的費用後，本公司可代替簽發一張新的股票證書。
22. 如果股票證書被破壞、損壞或被聲稱遺失、盜竊或損毀，經股東請求，在提交舊的股票證書或（如被聲稱遺失、盜竊或損毀）在其符合證據證明和補償的條件的情況下，並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認為與該請求相關的合適的實付費用後，本公司可向相關股東簽發一張新的代表相同股份的股票證書。
23. 如果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提出請求，並且該請求對全部聯名持有人有約束力。

零星股份

24. 董事會可發行零星股份，經發行的零星股份應受限於並承擔相應部分的責任（無論關於名義價值或票面價值、溢價、出資、催繳股款或其他）、約束、優先權、特權、資格、限制、權利（包括表決權及參與權，但不影響上述各項的普遍適用性）以及一股完整股份的其他屬性。如果向同一股東發行或其獲得同一類別的多份零星股份，該等股份應累積。

留置權

25. 如股份（無論是否繳清股款）涉及應於規定時間繳付或已催繳的款項（無論是否到期），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如果一名人士（無論其為股份的唯一登記持有人或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人）對本公司負有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就其或其擁有的財產所欠本公司的全部欠款（無論是否到期）對登記在其名下的所有股份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董事會可隨時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規定。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將延伸至就該股份應支付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股息。
26. 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憑其絕對的自由裁量權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在涉及留置權的款項已到期應付且已向該等股份當時登記的持有人（或由於該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要求支付該等已到期應付款項的書面通知後已滿十四個曆日，否則本公司不得出售該股份。
27.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一名人士將被出售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應登記為該等轉讓中包含的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28. 扣除本公司產生的支出、費用以及佣金後的出售收益應由本公司獲得，並用於支付與留置權相關的到期應付款項，剩餘部分應支付予緊接出售前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受限於為該股份在被出售之前存在的應付但尚未到期的款項設置的類似留置權）。

股份催繳通知

29. 受限於分配股份的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發送催繳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其尚未支付的任何股份價款，每名股東應（在至少提前十四個曆日收到通知並獲知繳付日期的情況下）在催繳通知確定的繳付日期向本公司支付就該股份催繳的確定金額。催繳應視為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即已作出。
30. 聯名股份持有人應共同且連帶地對尚未繳付的股份價款承擔支付義務。
31. 如果在指定的繳付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支付繳付通知要求的金額，對到期款項負有繳付義務的人士應按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自催繳通知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至實際支付日期的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32. 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聯名持有人責任以及支付利息的規定，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規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任何款項，如同該款項已因經正式催繳和通知而應支付。
33. 董事會可就部分已支付股份的發行作出安排，允許不同股東或特定股份適用不同的應付催繳款項和繳付時間。
34. 如果董事會認為合適，可以接受任何股東自願就其持有的部分已支付股份提前支付全部或部分未被催繳的尚未繳付的股份價款，就該提前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價款（直到在若非提前支付的情況下該股款原到期日為止），可按照提前支付股份價款的股東和董事會協定的利率（未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利息。在催繳前支付的有關款項不會使支付該款項的股東有權獲得就該款項（若非因該款項）成為當前應付的日期前的任何期間所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股份沒收

35. 如果股東未在繳付通知書中指定的繳付日支付或分期支付股份價款，董事會可在該等股份價款未支付或未分期支付後的任何時間向該股東發送通知，要求其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以及由此產生的利息。
36. 上述通知應註明應在將來某一日期（不得早於通知發出日期後的十四個曆日內）或在此之前支付相關價款，並應說明，若在該通知中指定的支付日期當日或之前未支付催繳的款項，將承擔股份被沒收的後果。
37. 如果股東未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均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在該通知所要求的付款繳付之前，通過具有相應效力的董事會決議案沒收。
38.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方式出售或另行處置，在出售或處置該沒收的股份之前，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該股份。
39.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儘管如此，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在沒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支付的所有價款，但該責任在本公司收到就被沒收股份尚未支付的所有價款時終止。
40. 本公司董事出具的表明股份已經於證明中所載的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書面證明，應為該宣告事實的確證，以排斥任何人士就該股份主張權利。

41. 本公司可獲得按照本《公司章程》中關於沒收的規定出售或處置沒收的股份獲得的對價(如有)，並且可向接受股份出售或處置的人士簽發股份轉讓文書，該人士應被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並且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如有)的使用情況，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處置或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42. 本《公司章程》中關於沒收的規定，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到期應付而沒有支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情況，如同該款項已因經正式催繳和通知而應支付。

股份轉讓

43.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均應為書面形式，並按照任何慣常或通常的形式或董事會以其全權酌情權批准的其他形式作出，並由轉讓方或其代表簽署，如果擬轉讓的股份是全部未繳納或僅部分繳納的股份，或董事會另有要求，則股份轉讓文書亦應由受讓方代表簽署，並附帶股份相關的股票證書(如有)，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表明轉讓方有權進行轉讓的證明。在受讓方在股東名冊中被登記成為股東之前，轉讓方仍為相關股份的股東。
44. (a) 董事會可憑其全權酌情權拒絕對尚未全額繳納的股份或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轉讓進行登記。
 - (b) 董事會亦可拒絕對股份轉讓進行登記，除非：
 - (i) 將轉讓文書、擬轉讓股份相關的股票證書及按照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方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提交至本公司；
 - (ii)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iii) 轉讓文書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有該要求)；
 - (iv) 在向聯名持有人轉讓股份時，受讓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及
 - (v) 已向本公司支付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費用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

45. 通過在一份或多份報紙刊登廣告、以電子方式或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任何其他方式提前十個曆日進行通知後，可按照董事會憑其全權酌情權不時確定的時間暫停股份轉讓的登記和停止記載股東名冊，但任何曆年內暫停股份轉讓登記和停止記載股東名冊不得超過三十個曆日。
46. 本公司應保存已登記的所有轉讓文書。如果董事會拒絕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其應在有關轉讓提交至本公司後三個曆月內向每名轉讓方及受讓方發送有關該拒絕登記的通知。

股份轉移

47. 本公司僅承認股份已故單一持有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如果股份登記在兩名或多名持有人名下，本公司僅承認尚未身故的持有人或已故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
48. 任何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在根據董事會不時要求出示有關所有權證據後，有權要求將其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者不登記自己為股東，而要求將已故或破產的人士原本確定的受讓方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但在任一情形下，董事會享有在該人士死亡或破產之前進行股份轉讓過程中本應享有的同等拒絕或暫停轉讓登記的權利。
49.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有權獲得假若其是該股份的登記股東的情況下所原本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但其在被登記為相應股份的股東之前，無權行使與本公司會議有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但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人士選擇要求將自己登記為股東或轉讓該股份，若該人士未在九十個曆日內遵守該通知，董事會之後可扣留就有關股份應支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應支付的款項，直到該通知獲遵守。

授權文書的登記

50. 本公司有權對遺囑、管理遺產委託狀、死亡或結婚證明、授權委託書、代替財產凍結的通知以及其他證明進行登記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00美元）的費用。

股本變更

5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股本，並在決議案中決定將其劃分為不同類別和數量。
52.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通過發行其認為合適數量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並劃分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c) 將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拆分為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更小面額的股份，但在拆分過程中，每一股拆分後股份的已經支付的金額與未支付金額（如有）的比例應與拆分前股份的比例相同；以及
 - (d) 取消在決議案通過之日沒有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且按照其取消的股份數額減少其股本。
53.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和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贖回、購買以及交回股份

54. 在遵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
 - (a) 發行可贖回或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股份贖回應按照發行該等股份前董事會或股東特別決議案確定的方式和條款進行；
 - (b) 按照董事會或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或本《公司章程》授權批准的條款和方式購買其自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的股份）；以及
 - (c) 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用資本）支付其贖回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價款。
55. 購買任何股份不得使本公司承擔購買任何其他股份的義務，但是按照適用法律和本公司任何其他合同義務要求購買的股份除外。
56. 被購買股份的持有人有義務向本公司交付股票證書（如有）以取消其登記，本公司應隨即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股份的價款或對價。
57.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全額已繳納的股份的交回，而無需支付對價。

庫存股份

58. 董事會可在購買、贖回或交回任何股份之前，確定將該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59. 董事會可決定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零對價）取消庫存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

股東大會

60. 年度股東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稱為臨時股東大會。
61. (a) 本公司可（但無義務）每個曆年召集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並應在召集通知中註明該會議性質為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應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

(b) 董事會應在該等股東大會上陳述董事會報告（如有）。
62. (a) 主席或多數董事有權召集股東大會，彼等在股東要求下，應立刻著手召集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

(b) 股東要求是指在提出要求之日，持有共代表不少於在提出要求之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表決權的三分之一(1/3)的股東的要求。

(c) 上述股東要求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必須由申請人簽署並向註冊辦事處提出。該要求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申請人簽署。

(d) 如果董事會在提出要求之日後二十一個曆日之內沒有採取行動召集在額外二十一個曆日之內召開的股東大會，申請人或代表全部申請人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申請人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通過該方式召集的任何大會不得遲於前述二十一個曆日期限到期後三個曆月之內舉行。

(e) 申請人召集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股東大會的通知

63. 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至少提前十(10)個曆日發出，該期限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之日及會議之日。通知應說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議題的大致性質，並應以下文提到的或本公司另行規定的方式發出，但是如果以下人士達成一致，無論本條中規定的通知是否發出，也無論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本公司股東大會均應被視為適當召集：
- (a) 若為年度股東大會，由全體有權參會並表決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
 - (b) 若為臨時股東大會，由有權參會(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人出席)並表決的股東的三分之二(2/3)同意。
64. 偶然未能發出會議通知或股東偶然未收到會議通知，不會使任何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5. 除非會議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出席的股東達到法定人數，否則除指定會議主席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就任何事項進行審議。就所有目的而言，法定人數應由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參會的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已發行股份所附表決權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持股股東構成。
66. 如果在指定召開時間後半個小時內，出席會議的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應當解散。
67. 若董事會希望為本公司特定股東大會或者所有股東大會的召開提供便利，可通過以電話或類似通信設備等所有與會人士均能相互溝通的方式召開，通過該等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人士均視同本人親自出席會議。
68. 董事會主席(如有)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
69. 如沒有會議主席，或其有任何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沒有出席，或不願意作為會議主席，則董事會提名的任何董事或人士應作為該會議的主席，若仍無法選出會議主席，則參會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選出任何一位出席人士作為該會議的主席。

70. 如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經股東大會同意，會議主席可以（並且在會議如此指示的情況下應當）不時休會或變更會議地點，但除會議休會前尚未解決的事項之外，重新開會時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如果股東大會或延期會議被延期達十四個曆日或以上，應如同原會議一樣發出延期會議的通知。除前述規定之外，無需就延期或延期會議上需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71. 除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而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外，在該會議召開前，董事會可隨時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因任何原因或無理由取消或推遲該等適當召集的股東會議。董事會可決定該推遲的具體期限或無限期推遲該會議。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由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定，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會議主席或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投票表決。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宣佈決議經舉手表決通過、一致或特定多數通過，或被否決，並將結果記錄在本公司會議記錄冊中，將作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的票數或比例。
73. 如果正式要求投票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74. 除本《公司章程》或法律所規定的多數票外，所有提交會議的議題均應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在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時，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75. 要求選舉會議主席或要求休會的投票表決應立即進行。要求任何其他問題的投票表決應在會議主席指定的時間進行。

股東表決

76.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代理人（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可各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代理人（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可就其持有的每股A類普通股投一票及每股B類普通股投十票。
77. 如果是聯名持有人，排列靠前的持有人所投的票（無論是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應被接受，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為此目的，排列順序應按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78. 精神不健全或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作出精神不健全認定的股東，在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或上述法院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就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表決，任何該等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通過代理人就該等股份表決。
79. 除非股東就其持有的具有表決權的股份已繳付已到期的所有催繳款項（如有）或其他款項，否則該股東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均無表決權。
80. 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自表決或委託代理人表決。
81. 除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指定人）或存託機構（或其指定人）外，各股東只可就舉手表決指定一名代表。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為書面文件，由委託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字，如果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可加蓋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字。代理人不必是股東。
82. 委託代理人的文書可採用慣常或通常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

83. 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按如下時間要求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者是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為此目的指明的其他地址：
- (a) 在委託書指明的人士意圖參與表決的會議或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或
 - (b) 如果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表決於要求投票表決後超過48小時後進行，委託書應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但不遲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前的24小時存放於上述場所；或
 - (c) 如果投票表決並未於要求投票表決後即刻進行，但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不超過48小時後進行，委託書應在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上交予該會議主席、秘書或任何董事；

董事會有權在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指定委託代理人的文書可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為此目的而指明的其他地址（於不遲於舉行該等會議或延期會議的時間）。董事會主席有權在任何情況下自由裁量決定委託書應被視為已適當存放。未依據經批准的方式存放的委託書無效。

84. 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視為已授予代理人要求或聯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
85. 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出席該會議和投票的全體股東（若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人）書面簽署的決議，應與本公司正式召集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

由代表在會議行事的法人團體

86. 如法人團體為股東或董事，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該被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所代表法人團體的名義行使相同的權力，如同該法人團體為個人股東或董事。

存託機構及結算機構

87. 若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指定人)或存託機構(或其指定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或委託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若授權一名以上人士，該授權應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被授權對應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代表的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指定人)或存託機構(或其指定人)的名義，行使與該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指定人)或存託機構(或其指定人)相同的權利，如同上述人士為持有該授權中註明數量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

董事會

88. (a)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作出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應低於三(3)名，確切的董事人數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 (b) 董事會應由當時在職董事多數選舉並任命一名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的任期也應由當時在職董事多數決定。董事會主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若董事會主席未於董事會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則與會董事可選舉其中一名董事作為該會議的主席。
- (c)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指定任何人士作為董事。
- (d) 董事會可藉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
- (e) 董事的委任可按本公司與董事之間的書面協議(如有)中規定的條款進行，即董事須於下一屆或其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於任何特定事件或任何特定期間後自動退任(除非其已提早離任)；但倘無明文規定，則不得暗示該條款。任期屆滿的每位董事均有資格在股東大會上重選或由董事會重新委任。

89. 無論本《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簽署的任何協議中如何約定（但不影響根據該等協議索賠損失），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通過，本公司可免去董事的職務。因根據前述條款罷免董事造成的董事會空缺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來填補。於會上提議或表決罷免董事的決議案的任何會議的通知必須載有罷免該董事的意向聲明，且該通知必須在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十(10)個曆日送達該董事。該董事有權出席會議並就其罷免動議發表意見。
90. 除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外，董事會可不時通過、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或方案，並不時通過董事決議決定本公司的各種公司治理相關事項。
91. 董事不必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獲得任職資格。然而，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發言。
92. 董事薪酬可由董事會或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
93. 董事應有權報銷因往返和參加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其他會議所產生的差旅費、住宿費和其他適當費用，有權獲得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相關固定津貼，或獲得上述兩種方式相結合的報銷和固定津貼。

替任董事或代理人

94. 任何董事可書面指定其他人士作為其替任，除非委任書中另有明確規定，該替任董事應有權代表被替任董事簽署書面決議，但不應被要求簽署被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替任董事並應有權在被替任董事無法出席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代表該被替任董事行事。每一替任董事應有權在被替任董事無法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作為一名董事參與並表決，在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的情況下，除其本身的表決外，其可代表被替任董事擁有單獨的一票。董事可隨時書面撤銷該替任董事的指派。該替任董事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董事，而非被替任董事的代理人。該替任董事的薪酬應從被替任董事的薪酬中支付，且支付比例應由上述雙方共同協商。
95. 任何董事可指定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董事）作為其代理人，以其名義出席其無法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並根據其指示表決，或在未獲得指示時根據該代理人的自主決定表決。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由該董事簽署，應具有慣常或通常的或董事批准的其他形式，並應在會議開始前交付至將要使用或首次使用該等文書的董事會會議主席。

董事會的權力和職責

96. 在遵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的前提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支付設立和註冊本公司產生的所有費用，並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不得使董事會在未通過該決議案的情況下本應有效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97. 在遵守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以工資、佣金、利潤分配或上述結合的形式）及權力和職責，不時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其是否為董事）擔任董事會可能認為就本公司管理而言必要的職位，包括但不限於首席執行官、一名或多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裁，一名或多名副總裁、財務主管、助理財務主管、經理或管理者。董事會也可罷免任何因此被任命的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董事會亦可基於類似條款任命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常務董事辦公室，如果任何常務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作為董事或者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其任職，該任命即告終止。

9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條件及權力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擔任秘書(和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如需要)。董事會因此任命的秘書或助理秘書可被董事會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
99.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時將其權力委託給由其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行使；任何因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該等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
100.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通過授權書(無論是蓋章還是簽名)或其他方式任命任何公司、商行、人士或團體(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該等人士應分別為「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其任命目的以及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章程》賦予董事會享有或行使的職權範疇)及任期和條件均依據董事會認為適當者決定。任何該授權書或其他任命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護及方便與任何該等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接洽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將其獲得的所有或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再委託他人。
101.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本公司的事務管理作出規定，且以下三條規定不得限制本條賦予的一般權力。
102. 為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可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擔任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並可任命本公司任何經理或代理及規定任何該等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的薪酬。
103.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向上述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授予董事會當時擁有的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並可任命當時為地方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填補上述機構的空缺並代行相應職務，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均須遵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可隨時免除因此任命的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的職務，亦可取消或變更授權，但根據誠實信用原則行事且未收到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因此受到影響。
104. 任何上述代表經董事會授權可將其現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再行授予他人。

董事會的借款權力

10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以本公司的承諾、(當前或未來的)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的全部或部分股本作為擔保或抵押，發行債券、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直接還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印章

106. 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授權，否則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授權可在加蓋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印章應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在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印章的文書。
107.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指定的國家或地區保存一份印章的複製品，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否則該複製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授權可在加蓋複製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複製印章。複製印章應在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複製印章的文書。依前述方式加蓋該等複製印章及簽名，其意義和效力應等同於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印章。
108. 儘管有上述規定，秘書或任何助理秘書有權在任何文書上加蓋印章或複製印章，以證明所載事項的真實性，但該行為不產生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的任何義務。

董事免職

109. 若董事出現以下情況，則應被免職：
- (a) 破產或與債務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
 - (b) 死亡或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c) 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辭呈；
 - (d) 未經董事會的特殊缺勤批准，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將其免職；或
 - (e)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任何其他條款被免職。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0.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會議，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休會以及規範會議和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多數票決定。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每名董事自身或其代理人或替任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如果表決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董事有權且可要求秘書或助理秘書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
111. 董事可通過電話或類似通信設備以所有與會人士均能相互溝通的方式，參加董事會議或由董事會指定的任何董事會委員會（若該董事為其成員）會議，且視同本人親自出席會議。
112.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決定，而除非如此決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當時在任董事的過半數。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時，董事委派代理人或替任董事參會的，視為出席會議。
113. 董事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應在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關係的性質。若任何董事已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聲明其為任何指定公司或商行的成員，並將被視為在之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行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則應被視為已就因此訂立的合同或完成的交易充分聲明其利益關係。在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且未被相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資格的情況下，即使董事可能在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考慮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114. 除其董事職務外，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審計師職務除外），其任期和條款（關於報酬或其他方面）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或擬任董事的人士不應因其與本公司就其擔任任何該等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或作為供應方、買方或其他方而簽署合同而喪失任職資格。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簽署且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也無須廢止，且簽署合同或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也無須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成立的受託義務，向本公司交代從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在任命某名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務或有報酬職位或者安排任何該等任命條款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該董事雖然存在利益關係，仍可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並且可就任何該等任命或安排進行表決。

115. 董事可自行或通過其所在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不受其董事職務影響。但本規定不得授權董事或其所在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
116. 董事會應安排作出所有會議記錄，以記錄下列事項：
- (a) 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任命；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
 - (c) 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和議事程序。
117. 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會議記錄後，視為該會議已適當召開，即使所有董事實際上未能聚集在一起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性瑕疵。
118. 經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成員（視情況而定）（除替任董事指定文件另有規定外，替任董事有權代表被替任董事簽署該決議）簽署的書面決議，應與在正式召集和組織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視情況而定）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在簽署時，決議案可包含多項文件，每項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正式指定的替任董事簽署。
119.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持續任職的董事也可以繼續行事，但若董事人數降低至本《公司章程》確定或依其確定的必要董事法定人數之下，則持續任職的董事可以採取行動增加董事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從事其他行動。
120. 在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以選舉一名會議主席。若未選舉主席或該主席未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十五分鐘內出席，則與會委員會成員可選舉其中一位參會成員擔任該會議主席。
121. 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開會和休會。在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參會成員的多數票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122. 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由任何代理董事職權的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均應視為有效，視為每名上述人士經正式任命且具有董事資格。即使事後發現任何上述董事或代理人的任命存在瑕疵或無任職資格，也不影響其行為效力。

推定同意

123. 出席就本公司任何事項採取行動的董事會會議的本公司董事，應被推定為已經同意採取相應的行動，除非其異議被載入會議記錄，或其在休會前向主席或會議秘書提交對該行動的書面異議，或在休會後通過掛號郵寄的方式立即將該等異議提交上述人士。該異議權不適用於已表決贊成該行動的董事。

股息

124.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佈股息（包括中期股息）或其他分配，並授權利用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和分配。
125.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股息，但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26. 在建議或宣佈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合法可用於分配的資金中留出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作為儲備金。該等儲備金應按照董事會絕對的自由裁量權用於應對或有事項、均衡股息或該等資金可正當用於的任何其他用途。在動用該等儲備金之前，董事會可按照其絕對的自由裁量權將該等資金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
127. 應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可按照董事會確定的任何方式支付。如採用支票方式支付，應將支票郵寄至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載明的地址，或根據持有人的指示郵寄給其指定的人士和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支票或付款憑單應以持有人（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以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登記於首位的持有人）為收款人。支票或付款憑單的寄送風險由持有人承擔。開出該支票或付款憑單的銀行完成付款後，本公司相關義務即正式解除。
128. 董事會可以決定以分配特定資產（可以由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組成）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並可以解決與該等分配相關的所有問題。在不限制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確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可以決定向部分股東支付現金作為特定資產的替代，並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將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管理人。

129.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所有股息均應按照股份實繳金額宣佈和支付，但是如果且只要任何款項未就任何股份繳清，則可以按照股份的票面價值宣佈並支付股息。在催繳股款前股東提前支付的款項儘管產生利息，但不得視為本條所指的繳清款項。
130. 如果多名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有效簽收應就該股份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
131. 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支付利息。
132. 自宣佈之日起六個曆年後仍無人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且沒收後應返還給本公司。

賬目、審計與年度申報

133. 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會計賬簿應按照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保存。
134. 會計賬簿應保存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且董事會有權隨時查閱。
135.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允許非董事的股東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並決定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條件和限制。除非經法律、董事會或普通決議案授權，否則任何非董事的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賬簿或文件。
136. 有關本公司事務的賬目的審計方式和財務年度截止日期應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未經董事會決定，不得進行審計。
137. 董事會可任命本公司的審計師，任職期限直至被董事會決議免職為止，董事會可決定該審計師的薪酬。
138. 本公司每名審計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並有權就其履行審計職責要求董事會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解釋。
139. 如董事會要求，審計師應在其任期內被任命後的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及在其任期內經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要求時，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140. 董事會每個曆年應編製或安排編製一份年度申報表，列明《公司法》所要求的具體事項，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年度申報表的副本。

儲備金轉為股本

141.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經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可以：

- (a) 決議將儲備金（包括股份溢價科目、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科目）中可用於分配的貸方款項轉為股本；
- (b) 按照股東所持股份（無論是否繳清股款）的票面價值的比例，向股東撥出決議轉為股本的款項，並代表股東將該款項用於：
 - (i) 繳清股東各自就其所持股份當時尚未繳清的款項（如有）；或
 - (ii) 繳清票面價值相等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的款項，

並按照前述比例將該等股份或債券（記為已繳清股款）分配給股東（或其指定人士），或者部分款項用於一種用途，部分款項用於另一種用途。但就本條而言，不可用於分配的股份溢價科目、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科目，只能用於繳清將分配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記為已繳清股款）；

- (c) 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安排，以解決轉為股本的儲備金分配所產生的難題，特別是（但不限於）在股份或債券的分配中出現零星股份時，董事會可以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處置；
- (d) 授權一名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簽署協議，就以下任一事項作出約定：
 - (i) 向各股東分配其在轉為股本時有權取得的記為已繳清股款的股份或債券；或
 - (ii) 由本公司代表股東（通過運用股東在決議轉為股本的儲備金中所佔比例）支付其現有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或其中一部分，

且根據該授權簽署的任何協議對所有該等股東生效並具有約束力；以及

- (e) 通常採取需要的所有行動和事項，以使決議案生效。

142. 無論本《公司章程》如何規定，董事可議決通過將該金額用於繳足將予配發及發行予下列人士的未發行股份，將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的進賬金額或其他可供分派的金額資本化：
- (a) 本公司或其關聯方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商，於彼等行使或歸屬根據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
 - (b)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管理人，而本公司將就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的運作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或
 - (c) 本公司的任何存託機構，就其於彼等行使或歸屬根據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向本公司或其關聯方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商發行、配發及交付美國存託股。

股份溢價科目

143. 董事會應依據《公司法》設立股份溢價科目，並不時將等於就任何股份發行所支付溢價的金額貸記該賬目。
144. 贖回或購買股份時，該股份票面價值與贖回或購買價格的差額應借記股份溢價科目，但董事會可自行決定用本公司的利潤或在《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用股本支付該款項。

通知

145. 除非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或有權向股東發送通知的人士以下列方式發送：親自遞交，或以郵費預付的航空郵件或航空快遞服務的方式送達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載明的地址，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股東為接收該等通知而書面指明的電子郵件地址，或通過傳真方式，或通過在本公司網站上公示的方式（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前提是本公司須以上述任何方式通知股東該通知已發送。在存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股東名冊中登記於首位的持有人，以該方式發送的通知應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充分通知。

146. 郵寄至開曼群島境外地址的通知應通過郵費預付的航空郵件寄送。

147. 就所有目的而言，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股東，應視為已就該會議收到適當的通知，且如有必要，應視為已就該會議召開的目的收到適當的通知。

148.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若採用郵寄方式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寄出滿五個曆日後視為送達；
- (b) 若採用傳真方式發送，應在傳真機出具報告確認已傳送全部數據至接收方的傳真號碼時視為送達；
- (c) 若採用認可的快遞服務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交付快遞服務滿48小時後視為送達；或
- (d) 若採用電子郵件方式發送，應在電子郵件被發送時即視為送達。

為證明已通過郵寄或快遞服務送達，只需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填寫正確的地址並已妥善郵寄或交付快遞服務。

149. 已依據本《公司章程》的條款交付或郵寄至或留在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死亡或破產的通知，就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登記在其名下的任何股份而言，均應視為已妥善送達；除非在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中除名，不再是該股份的持有人。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被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向在該股份中享有利益的人士（無論與該股東聯名持有該股份或聲稱通過該股東在該股份中享有利益）充分送達。

150.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送至：

- (a) 所有持有股份且有權接收通知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接收通知地址的股東；及
- (b) 因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所有人士。

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

信息

151. 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任何交易細節，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相關、性質上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且董事會認為向公眾透露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信息。
152.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持有、保管或控制的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相關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股份轉讓登記簿中包含的信息。

賠償

153. 所有董事（就本條而言，包括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而指定的任何替任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不包括本公司的審計師）以及上述人士的遺產代理人（各稱為「受償人士」），因執行本公司業務或事務（包括因判斷錯誤所致）或因行使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裁量權而發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開銷、損失、損害或責任（因該受償人士本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行為所導致者除外），均應由本公司給予補償並確保其免受損失，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該受償人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為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進行辯護（無論是否勝訴）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銷、損失或責任。

154. 受償人士不對以下事項承擔責任：

- (a) 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理人的行為、收款、疏忽、違約或不作為；或
- (b) 因本公司任何財產的所有權存在瑕疵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
- (c) 本公司投資標的的任何相關擔保不足；或

- (d) 因任何銀行、經紀商或其他類似人士而產生的損失；或
- (e) 因該受償人士的任何疏忽、違約、失職、違反信用、判斷錯誤或失察而對其自身造成的任何損失；或
- (f) 該受償人士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自由裁量權過程中可能發生或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意外事故等；

除非前述事項因該受償人士自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造成。

財務年度

155.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務年度應於每個曆年的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個曆年的1月1日開始。

不承認信託

156. 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通過信託持有股份。除非法律要求，否則本公司沒有義務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已就此獲得通知）任何股份中的公允、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本《公司章程》或《公司法》另有規定除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東對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清算

157. 如果本公司清算，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和《公司法》要求的其他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無論其是否包含同類財產）以實物形式分配給股東，為上述目的對該資產的價值進行評估，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為股東利益將全部或部分資產委託給清算人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信託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被迫接受任何附帶負債的資產。
158. 如果本公司清算，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所有股本，則資產的分配應盡量使得股東按其所持股份的票面價值的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足以支付在清算開始時的所有股本，盈餘部分應由按照股東在清算開始時所持股份的票面價值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如股份存在應付款項，應從中扣除已催繳但尚未繳納股款或因其他原因而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本條不影響按照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159.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不時及隨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變更或修改本《公司章程》的全部或部分條款。

停止股東登記與確定登記日期

160. 為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或延期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或為其他目的確定股東身份，董事會可規定在特定的期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任何曆年的三十個曆日）內股東名冊停止辦理轉讓登記。
161. 作為停止登記的替代或除停止登記外，董事會可以提前確定一個日期作為登記日期，以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為確定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董事會可以在宣佈支付該等股息之日前九十個曆日或九十個曆日內，確定一個隨後的日期作為該確定的登記日期。
162. 如果在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時，沒有按照前述規定停止登記或確定登記日期，則發佈會議通知之日或宣佈分配股息的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視情況而定）應為確定股東的登記日期。如已根據本條款的規定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該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延期會議。

延續註冊

163.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決議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設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延續註冊。為落實根據本條通過的決議，董事會可安排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設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註冊，且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所有進一步行動，以使轉移註冊產生效力並使本公司延續。

披露

164. 董事會或經董事會特別授權的任何服務提供方（包括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秘書和註冊辦事處代理人），有權向任何監管或司法機關披露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賬簿中的信息。

第D1章節

存託協議

美國存託憑證的正面格式

美國存託股數目：數目

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

一股股份

CUSIP：

代表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的A類普通股的

美國存託股的

美國存託憑證

JPMORGAN CHASE BANK, N.A.（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全國性銀行組織，以下稱存託人（「存託人」））謹此證明，為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的登記所有人（「持有人」），每股美國存託股（根據第(13)段）代表根據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存託人及其項下已發行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不時持有人（通過接納美國存託憑證，彼等均成為該協議訂約方）於2016年10月26日訂立的存託協議（經不時修訂，「存託協議」）記存的本公司的一股A類普通股（包括收取第(1)段所述股份的權利（「股份」），連同由存託人不時持有的有關或代替記存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現金或財產，統稱「存託證券」）。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包括背面所載的條文）受紐約州法律規管並按此詮釋。

- (1) 發行及預發行美國存託股。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根據存託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之一。受本協議其他條文所規限，存託人僅可針對以下存託：(a)形式上獲託管商信納的股份；(b)從本公司或任何記錄股份所有權或交易的登記處、過戶代理人、清算機構或其他實體收取股份的權利；或(c)根據下段，發行美國存託憑證以供於過戶辦事處（定義見下文）交付。

存託人作為該身份不得借出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但存託人可(i)於收取股份前發行美國存託股及(ii)於收取美國存託股前交付股份以撤回存託證券，包括根據上文第(i)項發行但尚未收取股份的美國存託股(各有關交易稱為「預發行」)。存託人可收取美國存託股以代替上文第(i)項下的股份(存託人將於收取有關美國存託股後立即註銷該等股份)及收取股份以代替上文第(ii)項下的美國存託股。每次進行預發行均須訂立書面協議，據此，獲交付美國存託股或股份的個人或實體(「申請人」)(a)表明申請人或其客戶在預發行時，擁有根據有關預發行而由申請人交付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b)同意在其記錄內註明存託人為有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擁有人及以信託方式為存託人持有有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直至有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交付予存託人或託管商為止，(c)無條件保證將有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交付予存託人或託管商(如適用)，及(d)同意存託人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限制或規定。有關各項預發行將一直以現金、美國政府證券或存託人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抵押品作全面抵押，可由存託人發出最多五(5)個營業日的通知予以終止且須受存託人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彌償保證及信貸法規所規限。存託人通常可將任何一次有關預發行所涉美國存託股及股份數目限定在已發行美國存託股的百分之三十(30%)(不計及根據上文第(i)項的已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但存託人將保留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或無視有關限制的權利。存託人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具體情況就任何個人在預發行中所涉美國存託股及股份數目逐個設定限額。存託人可為其本身保留就上述預發行交易所收取的任何報酬。就預發行交易提供的抵押品(所產生的盈利除外)將為持有人(而非申請人)的利益持有。

根據存託協議記存股份的每名人士聲明及保證(a)有關股份及其股票乃獲正式授權、合法發行及流通中、已繳足、不承擔其他費用及由該人士合法獲得，(b)與該等股份相關的所有優先購買權及可供比較權利(如有)均已合法豁免或行使，(c)作出該記存的人士已就此獲正式授權，(d)所記存的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擔保權益、抵押、按揭或異議，及(e)該等股份(A)除非記存時第144條的第(c)、(e)、(f)及(h)段的規定不適用，否則並非根據1933年《證券法》第144條所定義的「限制性證券」(「限制性證券」)，而該等股份可於美國自由轉讓且可以其他方式自由發售及銷售，或者(B)已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倘記存股份的人士為本公司的「關聯方」(定義見第144條)，則該人士亦聲明及保證於銷售美國存託股時，將全面遵守第144條准許股份自由銷售(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的所有規定，因此就該等股份發行的所有美國存託股不予一併銷售(限制性證券)。該等聲明及保證不受記存及撤回股份以及發行及註銷美國存託股以及轉讓該等美國存託股影響。存託人將不得明知而接納須根據1933年《證券法》規定登記且未以此方式登記的任何股份根據本存託協議進行存託；存託人可拒絕接受記存本公司識別的任何股份以利於本公司遵守1933年《證券法》或其項下頒佈的規則的規定。

- (2) 撤回存託證券。根據第(4)及(5)段，(i)於過戶辦事處以令存託人信納的方式遞交憑證式美國存託憑證，或(ii)倘為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則於遞交適當的指示及文件後，有關持有人有權於當時在託管商的辦事處交付或以非實物形式自託管商的辦事處收取以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惟存託人可於接獲美國存託股（包括根據上述第(1)段發行，但僅當上述第(1)段有關該等預發行的全部條件獲達成時不可提前收取股份（「預發行股份」）的美國存託股，直至該等美國存託股已實際記存為止）前交付股份以撤回存託證券。應有關持有人的要求，存託人可將有關存託證券交至持有人可能要求的其他地點，風險及費用由相關持有人自行承擔。儘管存託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本美國存託憑證另有規定，根據1933年《證券法》，撤回存託證券僅因F-6表格的一般指示I.A.(1)（該等指示可能會經不時修訂）所述的理由而可能受限制。
- (3) 轉讓美國存託憑證。存託人或其代理人將於指定過戶辦事處（「過戶辦事處」）存置(a)登記美國存託憑證的轉讓、合併及分拆的名冊（「美國存託憑證名冊」），而就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而言，應包括直接登記系統，該名冊將於所有合理時間內公開供持有人及本公司查閱，以向持有人傳達於本公司業務的權益或有關存託協議的事宜，及(b)交付及收取美國存託憑證的工具。美國存託憑證名冊一詞包括直接登記系統。該美國存託憑證（以及以該美國存託憑證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所有權，在適當背書（如屬憑證形式的美國存託憑證）或向存託人交付適當轉讓文據後，可通過交付轉讓，並與紐約州法例規定的可轉讓票據具同等效力；惟儘管有任何相反的通知，存託人仍可將該美國存託憑證以其名義登記在美國存託憑證名冊上的人士視為任何情況下該美國存託憑證的全權擁有人，且根據存託協議，存託人及本公司概不對美國存託憑證的任何持有人承擔任何義務或任何責任，除非該持有人為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在第(4)及第(5)段的規限下，該美國存託憑證可於美國存託憑證名冊上轉讓，並可分拆為其他美國存託憑證或與其他美國存託憑證合併為一份美國存託憑證，證明於過戶辦事處遞交適當背書（如屬憑證形式的美國存託憑證）的美國存託憑證或向存託人遞交適當的轉讓文據及正式蓋章（適用法律可能要求）後，由該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就分拆或合併而遞交的美國存託股的總數；惟存託人可於其認為適宜時或就美國存託憑證名冊的發行簿部分而言僅為使本公司能夠遵守適用法律而應本公司要求隨時或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憑證名冊的登記。應持有人的要求，就以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替換憑證式美國存託憑證（或反之）而言，存託人須按所要求的美國存託股的授權數目簽發及交付憑證式美國存託憑證或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視乎情況而定），作為以所替換的憑證式美國存託憑證或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視乎情況而定）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總數的憑證。

- (4) 若干限制。在發行、登記、過戶登記、分拆或合併任何美國存託憑證、作出任何相關分派或撤回(受第(2)段最後一句規限)任何存託證券前，倘出現第(4)段第(b)(ii)條所述情況，本公司、存託人或託管商可不時要求：(a)就此支付(i)任何股份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ii)於任何適用名冊登記轉讓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任何股份轉讓或登記費用及(iii)第(7)段規定與該美國存託憑證有關的任何適用費用；(b)提供其信納的(i)任何簽署人的身份證明及任何簽署的真偽鑒別證明及(ii)其認為屬必須或適當的有關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國籍、住處、外匯管制批文、任何證券的實益所有權、適用法律、法規、存託證券的條文或規管條文及存託協議和該美國存託憑證條款的遵循情況；及(c)遵守存託人可能制定並與存託協議一致的有關規定。倘美國存託憑證名冊或存託證券的任何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或倘存託人認為任何有關行動可取，則可於正常或特殊情況下暫停發行美國存託憑證、接納股份記存、登記、過戶登記、分拆或合併美國存託憑證或撤回存託證券(受第(2)段最後一句規限)。
- (5) 稅務。倘託管商或存託人因該美國存託憑證、以該美國存託憑證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任何存託證券或就此作出的任何分派而須支付或代為支付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包括任何罰款及／或利息)，包括但不限於適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稅發[2009]82號通知或任何其他已發佈並不時修訂的通知、法令、命令或裁定或其他情況下所欠的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則該等稅款或其他政府開支應由持有人向存託人支付，而持有或曾持有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及所有先前持有人共同及個別同意就此向存託人及其代理人作出彌償、辯護及使其免受損害。存託人可拒絕辦理任何登記、過戶登記、分拆或合併或撤回(受第(2)段最後一句規限)任何有關存託證券，直至有關款項繳付為止。存託人亦可從存託證券或有關存託證券的任何分派中扣除有關款項，或為持有人利益以公開或私人出售方式出售持有人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有關存託證券(於作出有關出售前須盡力以合理方式通知有關持有人)並自任何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中扣除有關款項，用作支付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持有人仍須承擔任何差額，並須扣除以其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數目以反映任何有關股份銷售。就向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向相關政府當局或政府機構匯寄須預扣的所有款項(如有)及本公司欠負有關當局或機構的所有金額；及存託人及託管商將向相關政府當局或政府機構匯寄須預扣的所有款項(如有)及存託人或託管商欠負有關當局或機構的所有金額。倘存託人釐定就存託證券出現現金分派以外的任何財產分派(包括股份或權利)須繳納稅項而存託人或託管商有責任代為預扣，則存託人可按存託人認為支付有關稅項所必需及可行的金額及方式，通過公開或私下出售的形式，出售全部或部分有關財產，而存託人在扣除有關稅項後，應將任何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或任何有關財產的結餘分派予有權獲得有關分派的持有人。各美國存託

憑證或有關權益的持有人同意就任何政府機構因退稅、從源預扣稅稅率降低或所獲得的其他稅項優惠所產生的稅項、稅項增加、罰款或權益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向存託人、本公司、託管商及他們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董事、員工、代理人及聯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並使他們免受有關申索造成的損失。

- (6) **權益披露**。倘任何存託證券的規管條文規定須對存託證券、其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實益或其他所有權作出披露或施加限制，並須規定限制過戶、投票或其他權利以執行有關披露或限制，持有人及持有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人士同意遵守所有有關披露規定及所有權限制以及遵循本公司就此提出的任何合理指示。本公司保留指示持有人交付其美國存託股以註銷及撤回存託證券的權利，以令本公司可直接與有關持有人（以股份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而持有人同意遵循有關指示。存託人同意就本公司根據本段行使其權利而配合本公司通知持有人，並同意就本公司藉以就任何持有人執行有關權利的方式，與本公司進行磋商及提供合理協助，惟存託人毋須就此承擔風險、責任或開支。
- (7) **存託人收費**。存託人可向(i)獲發美國存託股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股份託管的發行、有關股份分派、權利及其他分派（該等詞彙的定義見第(10)段）的發行、根據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或股票分拆的發行，或根據合併、證券交易或任何其他影響美國存託股或存託證券交易或事件的發行，及(ii)每名因撤回存託證券而遞交美國存託股的人士或其美國存託股因任何其他理由被註銷或削減或按發行、交付、削減、註銷或遞交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其部分）收取5.00美元費用（視乎情況而定）。存託人可出售（以公開或私人出售方式）就託管前股份分派、權利及其他分派所收到的大量證券及財產，以支付有關費用。獲發美國存託股（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或股票分拆或有關美國存託股或存託證券的股票交易或第(10)段所述的美國存託股分派所進行的發行）的持有人、存託或撤回股份的任何各方及／或遞交美國存託股的任何各方，須繳納下列額外費用（不論下列哪一項適用）：(i)就根據存託協議作出的任何現金分派須支付的費用每股美國存託股最多0.05美元，(ii)就根據本協議第(3)段作出的轉讓須支付的費用每份美國存託憑證1.50美元，(iii)就根據本協議第(10)段作出的證券分派或銷售的費用，有關費用金額相等於因記存有關證券（就本第(7)段而言，全部有關證券均被視為猶如股份對待）須收取的簽發及交付上文所述美國存託股的費用，但有關證券或銷售證券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會由存託人分派予有權享有的持有人，(iv)就存託人於管理美國存託憑證時所進行的服務須於每個歷年支付的總費用每股美國存託股0.05美元（或其中部分）（有關費用可於每個歷年定期收取，並須於每個歷年內根據截至存託人所定的一個或多個記錄日期的持有人進行評估，並須由存託人通過向該等持有人開出賬單全權酌情支付，或通過在一項或多項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扣除有關費用支付），及(v)存託人及／或

其任何代理人就管理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銷售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存託證券)、交付存託證券、或就存託人或其託管商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就遵守外匯管治條例或任何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或法規代表持有人產生的開支)(該等費用及收費應在存託人確定的記錄日期按比例對持有人進行評估,並由存託人自行決定通過向該等持有人開具賬單或從一次或多次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配中扣除該等費用來支付)。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之間不時訂立的協議支付存託人及其任何代理人(託管商除外)的全部其他費用及開支,惟不包括(i)股份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其他政府開支(須由持有人或記存股份的人士支付), (ii)要求記存股份、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證券的人士或交付股份、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證券的持有人產生的SWIFT、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及交付費用(須由該等人士或持有人支付), (iii)就記存或撤回存託證券於任何適用名冊登記或轉讓存託證券的轉讓或登記費用(由記存股份的人士或撤回存託證券的持有人支付;截至存託協議日期,並無該等有關股份的費用)及(iv)在將外幣兌換成美元時, JPMorgan Chase Bank, N.A. (「JPMorgan」) 應從該外幣中扣除其及／或其代理人(可以是分部、分行或附屬機構)就該兌換所收取的費用、開支及其他費用。JPMorgan及／或其代理人可作為委託人進行該等外幣兌換。該等費用或曾經本公司與存託人訂立的協議隨時及不時更改。有關更多詳情,請見 <https://www.adr.com>。

存託人預期將根據本公司及存託人不時商定的條款及條件補償本公司就設立及維護美國存託憑證計劃所產生的若干開支。存託人可提供本公司一筆固定金額,或就美國存託憑證計劃收取的存託人費用中的一部份,或以其他方式根據本公司及存託人不時商定的條款及條件向其作出付款。

存託人收取上文規定的費用、收費及開支款項的權利在該存託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就任何存託人而言,在相關存託人辭職或罷免後,該權利須延伸至該辭職或罷免生效前產生的費用、收費及開支。

- (8) 可供查閱資料。持有人可於存託人及託管商辦事處以及過戶辦事處查閱存託協議、存託證券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及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訊文件（託管商或其代理人作為存託證券持有人均可收到，且存託證券持有人通常可查閱）。存託人將於本公司提供該等通訊文件（或其英文翻譯版本或概要）後向持有人分派通訊文件的副本。本公司須遵守《1934年證券交易法》中的定期呈報規定，並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相應提交若干報告。該等報告及其他資料可於美國證交會的EDGAR系統或美國證交會存置的公眾查詢設施（於本文件日期地址為100 F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9）上查閱及取得副本。
- (9) 簽立。本美國存託憑證除非已藉由存託人的正式授權官員的手寫或傳真簽名由存託人簽立，否就任何用途而言均屬無效。

日期：

JPMORGAN CHASE BANK, N.A. (作為存託人)
簽署人_____

授權官員

存託人的辦事處地址為4 New York Plaza, Floor 12, New York, New York, 10004。

美國存託憑證的背面格式

- (10) 存託證券的分派。根據第(4)及(5)段，在可行的範圍內，存託人將於其設定的記錄日期，按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上顯示的持有人的地址，及按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數量的比例（據此以下存託證券的分派將由託管商收取），按平均或其他實際可行基準，向有權收取分派的各持有人分派：**(a)現金**。存託人因收取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或出售本第(10)段授權的任何其他分派或其中一部分的所得款項淨額而獲得的任何美元（「**現金**」），惟須受限於(i)對預扣稅的適當調整，(ii)對部份持有人而言為不允許或不可行的該等分派，及(iii)扣除存託人及／或其代理人於下列各項行為中的費用及開支：(1)以出售或存託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將任何外幣兌換成美元，前提是存託人確定上述兌換為在合理基礎上作出，(2)以存託人可能釐定的方式將外幣或美元轉移至美國，前提是存託人確定上述轉移為在合理基礎上作出，(3)取得該等兌換或轉移所需的任何政府機構的批准或許可，而該等批准或許可可以合理的成本及於合理的時間內獲得，及(4)以任何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通過公共或私人手段進行任何銷售。**(b)股份**。(i)額外的美國存託憑證，而該等美國存託憑證可證明代表存託人可獲得的、來自自由股份組成的存託證券的股息或免費分派（「**股份分派**」）的任何股份的全部美國存託股，及(ii)就現金而言，從出售在股份分派中獲得的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中獲得的美元，倘為此發行額外的美國存託憑證，則該等股份將產生零碎的美國存託憑證。**(c)權利**。(i)由存託人酌情決定的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該等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代表收購額外美國存託憑證的權利，而該等額外美國存託憑證涉及認購額外股份的權利或存託人因分配存託證券而可獲得的任何性質的權利（「**權利**」），前提是本公司及時向存託人提供令存託人滿意的證據，證明存託人可合法地分配該等權利（本公司並無提供該等證據的義務），或(ii)就現金而言，在本公司未提供該等證據及出售權利可行的情況下，存託人可從出售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獲得的任何美元，或(iii)在本公司未提供該等證據，且該等銷售因權利不可轉讓、市場有限、期限短或其他原因而實際上無法完成的情況下，持有人將不會獲得任何權利（及權利可能會失效）。**(d)其他分派**。(i)除現金、股份分派和權利（「**其他分派**」）外，以存託人認為公平可行的任何方式獲得的，存託證券分派所產生的證券或財產，或(ii)就現金而言，在存託人認為該等證券或財產的分派並不公平及不可行的情況下，存託人可從銷售其他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獲得的任何美元。存託人保留利用 JPMorgan Chase Bank, N.A. 的一個部門、分支機構或附屬機構來指導、管理及／或執行任何公開及／或私下出售證券的權利。該部門、分支機構及／或附屬機構可就此類銷售向存託人收取費用，而該費用被視為上文及／或第(7)段所述存託人的開支。任何可獲得的美元將以美國銀行開出的美元和美分的整數支票派發。小數美分將被忽略而無需承擔任何責任，並由存託人按照其當時的慣例進行處理。所有證券的買賣都將由存託人按照其當時的政策處

理，該等政策目前載於<https://www.adr.com/Investors/FindOutAboutDRs>網站的「存託憑證買賣證券」一節，而存託人應對該等政策的位置和內容負全部責任。

- (11) 記錄日期。在可行情況下與本公司協商後，存託人可就釐定將承擔存託人就管理美國存託憑證計劃評估的費用以及本協議第(7)段所述的任何開支的持有人，及釐定將有權收取存託證券任何分派、就行使任何投票權給予指示、收取任何通告或就其他事宜行事的持有人訂立記錄日期（於適用情況下須盡量接近本公司設定的任何相應記錄日期），且僅有該等持有人將有權或義務進行上述事宜。
- (12)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除下一句另有規定者，存託人在收到股份持有人有權投票的任何會議通知，或在收到來自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後，須於可行情況下根據上文第(11)段盡快釐定有關該會議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的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存託人須於本公司及時發出書面要求（倘存託人並無於有關投票或會議日期前至少30日內收到有關要求，則其無義務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並由本公司承擔費用，且無任何法律禁令的情況下向持有人分發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告：(a)於有關通告及任何徵求文件中所載資料；(b)受限於開曼群島法律的任何適用條文，各持有人於存託人所設定的記錄日期將有權指示存託人行使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如有）；及(c)給予或根據下段被視為給予有關指示的方式，包括向一名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予酌情代理權的指示。於存託人的美國存託憑證部門實際接獲於記錄日期為持有人者按存託人就此規定的方式及時間發出的指示後，存託人須盡力在可行情況下及在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許可範圍內，按照有關指示就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投票或促成投票。存託人將不會自行就任何存託證券行使任何酌情投票權。

倘未收到至少35天的建議會議的通知，則存託人無義務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倘存託人未及時收到持有人的此類指示，則該持有人應視為（且存託人已獲指示將該持有人視為）已指示存託人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發出全權委託書，以按照指示投票表決由該持有人的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惟(a)倘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存託人（且本公司同意即刻以書面形式向存託人提供該等資料）(i)其無意發出該委託書，(ii)對該委託書所涉及的任何議程項目存在重大反對意見，或(iii)有關議程項目如獲批准將對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b)除非存託人已獲本公司法律顧問以存託人可接受的形式和內容向其提供的意見，則該等指示不得視為已發出，且全權委託書（「委託書」）亦不得發出。存託人不會因本文件所述的投票安排違反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的任何法律、規則或條例而承擔任何潛在的投票責任。

我們概不保證持有人全體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個人收到上述通知後會有足夠的時間，能夠及時向存託人發出任何投票指示。無論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有任何規定，存託人可（在法律、法規或美國存託股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要求並不禁止的範圍內），向持有人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公開通知持有人），向其提供如何按要求取得或接收該等材料的指示（即通過包含該等材料的網站，或通過一位聯繫人索取該等材料的副本），以代替向存託人分發與存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或向存託證券持有人徵求同意的委託書有關的資料。我們強烈建議持有人儘快遞交其投票指示。儘管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存託人可能已於該時間前收到該等指示，但在負責處理授權書和投票事務的美國存託憑證部門收到該等指示之前，投票指示將不會被視為已收到。

本公司已告知存託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存託協議日期有效），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倘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舉手方式就任何決議案或事宜進行投票，則存託人將放棄投票，而存託人從持有人收到的投票指示將告失效。無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是否提出要求，存託人將不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13) 影響存託證券的變化。根據第(4)及(5)段的規定，存託人可酌情（及在本公司提出合理要求的情況下，應）於存託人就此設定的記錄日期，修訂本美國存託憑證或分派額外的或經修訂的美國存託憑證（無論是否要求本美國存託憑證進行交換）或現金、證券或財產，以反映面值的任何變化、分拆、存託證券的合併、註銷或其他重新分類，任何未分派予持有人的股份分派或其他分派，或任何資本重組、重組、併購、合併、清算、接管、破產或出售本公司所有或實質上所有資產而產生的與存託證券有關的任何現金、證券或財產（且存託人特此授權將任何存託證券交還給任何人士，並且無論該等存託證券是否被交還或因法律、規則、法規或其他原因而被取消，均可通過公開或私下出售所收到的與上述事項有關的任何財產，只要存託人未如此修改本美國存託憑證或向持有人作出反映任何上述各項或其所得款項淨額的分派），任何前述事項產生的現金、證券或財產將構成存託證券，由該美國存託憑證證明的每份美國存託股將自動代表其在當時構成的存託證券中的比例權益。在發生任何影響存託證券的上述變化時，本公司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存託人，並在收到本公司的該等通知後，可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指示存託人根據本協議的規定向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收到該指示後，存託人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根據其條款向持有人發出通知。
- (14) 免責。存託人、本公司、其代理人及彼等各自：(a)在下列情況下將無需承擔任何責任：(i)倘美國、開曼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轄區，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或自動報價系統的任何現行或未來的法律、規則、條例、法令或命令、有關或監管任何存託證券的規定、本公司章程的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規定、任何天災、戰爭、恐怖主義、國有化、徵用、貨幣限制、停工、罷工、內亂、革命、叛亂、爆炸、計算機故障或超出其直接控制範圍的其他情況將會阻止或延遲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規定需由彼等作出或執行的任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第(12)段進行表決）或導致彼等當中的任何一方因作出上述行為而受到任何民事或刑事處罰，或(ii)因行使或未能行使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所賦予的任何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未能確定任何分配或行動可能是合法或合理可行的）；(b)除履行其於本美國存託憑證和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的義務外，在沒有重大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的情況下，不承擔任何責任；(c)就存託人及其代理人而言，沒有義務在與存託證券或本美國存託憑證有關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程序中出庭、起訴或辯護；(d)就本公司及其代理人而言，無義務在其認為可能使其產生費用或責任的有關任何存託證券或本美國存託憑證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程序中出庭、起訴或辯護，除非對方可按要求提供令其滿意的所有費用（包括律師費和有關支出）和責任補償；或(e)對於本公司依據法律顧問、會計師、任何呈報股份以供存託之人士、任何持有人或本公司認為有能力提供該等意見或資

料之任何其他人士之建議或資料而採取之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概不負責。存託人對任何證券存託機構、清算機構或結算系統的作為或不作為或破產不承擔責任。對於非JPMorgan Chase Bank, N.A.分行或附屬機構的任何託管商的破產，存託人不承擔任何相關責任。存託人對與任何證券出售有關的所收價款、出售時間或任何行動延遲或不作為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與任何該等出售或擬議出售有關的受委聘方的任何錯誤或行動延遲、不作為、違約或疏忽負責。無論存託協議（包括美國存託憑證）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根據本第(14)段倒數第二句，存託人不應對託管商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責，亦不承擔與之有關或因其而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除非託管商(i)在向存託人提供託管服務時有欺詐或故意的不當行為，或(ii)在向存託人提供託管服務時未能作出按照存託人所在司法轄區的現行標準確定的合理謹慎。存託人、其代理人及本公司可依賴其認為真實並由適當一方或多方簽署、提交或發出的任何書面通知、要求、指示、指令或文件並於據其行事時應受到保護。存託人無任何義務將開曼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則或條例的規定或其中的任何變化告知持有人或任何其他美國存託股權益持有人。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將不對任何未能執行就存託證券進行投票的指示、對任何此類投票的方式或對任何此類投票的後果負責。存託人可依賴本公司或其律師就任何貨幣兌換、轉讓或分派所需的任何批准或許可作出的指示。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可擁有和買賣本公司及其附屬機構的任何類別的證券以及美國存託憑證。無論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有任何相反規定，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可充分回應對由其或代表其保存的與存託協議、任何持有人、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及所有資料的要求或請求，前提是要求提供上述資料的是合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規則、條例、行政或司法程序、銀行、證券或其他監管機構）。存託人、託管商或本公司均不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能以已繳非美國稅項為理由就其所得稅責任獲得稅項抵免負責。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因持有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存託人及本公司概不負責。存託人對由本公司或他人代表本公司向其提交以分發給持有人的任何資料的內容或其翻譯的任何不準確、與獲得存託證券權益有關的任何投資風險、存託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任何第三方的信譽、允許任何權利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失效或本公司未能發送或及時發送任何通知不承擔任何責任。存託人對繼任存託人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不承擔任何責任，無論該等行為或不作為是否與存託人先前的行為或不作為有關，或是與存託人被罷免或辭任後產生的任何事項有關。本公司已同意在若干情況下向存託人及其代理人作出賠償，而存託人亦同意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存託人或其任何代理人概不就於任何情況下以任何形式由任何人士或實體對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或美國存託股權益的實益擁有人造成的可預見或不可預見間接、特殊、懲罰性或相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開支)或損失利潤承擔責任，無論有關索求乃由何種行為引發。本文任何條文均無意根據1933年《證券法》作出免責聲明。

- (15) 存託人的辭任及罷免；託管商。存託人可辭任存託人之職，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其選擇的書面通知，有關辭任須待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納存託協議所規定的委任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可隨時罷免存託人，惟須於不少於120天前向存託人發出有關罷免的書面通知，有關罷免須待(i)向存託人交付該通知後第120天，及(ii)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納存託協議所規定的委任(以較遲者為準)後方可生效。存託人可能委任替任或額外託管商，且「託管商」一詞指個別或所有託管商(視文義而定)。
- (16) 修訂。除第(2)段最後一句另有規定者，美國存託憑證及存託協議可能經本公司及存託人修訂，惟任何將施加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除股份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其他政府開支、轉讓或登記費用、SWIFT、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成本、交付費用或其他有關開支外)，或將以其他方式損害持有人任何重大現有權益的修訂須於有關修訂通告已發給持有人滿30天後方可生效。於任何存託協議修訂生效時，各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如繼續持有有關美國存託憑證，其應被視為接受及同意有關修訂並受經修訂的存託協議約束。除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性規定外，任何修訂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損害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交付美國存託憑證並收取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權利。任何(i)(a)根據1933年《證券法》以F-6表格註冊的美國存託股；或(b)美國存託股或股份僅以電子簿記表格買賣屬合理必要(由本公司及存託人商定)；及(ii)於上述各情況下向持有人施加或增加的任何費用或收費的修訂或補充應被視為未對持有人的任何重要權利造成損害。除以上所述之外，倘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採納新法律、規則或法規並要求修訂或補充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格式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本公司及存託人可根據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變動於任何時間對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憑證進行修訂或補充。於該等情況下，對存託協議的補充或修訂可於向持有人送出相關修訂或補充通知或要求的任何其他期限內生效。有關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的形式發生任何修訂的通知無須詳細載列就此執行的具體修訂，而在任何通知中未能載列具體修訂不得令該等通知失效，惟在各種情況下，向持有人發出的通知須向持有人指出一種可檢索或獲取該等修訂內容的方式(即經向美國證交會、存託人或本公司網站檢索或經向存託人索取)。

- (17) 終止。存託人可並應於本公司發出書面指示時於終止通知所定日期前至少30日，將該終止通知郵寄至持有人以終止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然而，倘存託人(i)已辭任存託人之職，則存託人所發出的終止通知不應提供予持有人，除非繼任存託人於有關辭任日期的60日內並無營運，或(ii)遭免去存託人之職，則存託人所發出的終止通知不應提供予持有人，除非繼任存託人於本公司首次向存託人發出免職通知的120日內並無營運。於所定終止日期後，(a)所有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將不再合資格於直接登記系統上登記，而須視為於美國存託憑證名冊上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及(b)存託人須盡合理努力以確保美國存託股將不再合資格於存管信託公司登記，以使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任何代理人均不可成為持有人。於美國存託股不再合資格於存管信託公司登記及／或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任何代持人均非持有人時，存託人須(a)指示其託管商將所有存託證券連同一份提述於美國存託憑證名冊所載名單的普通股權交付予本公司；及(b)向本公司提供美國存託憑證名冊副本(該副本可以電郵或存託協議通知條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送達)。於收到有關存託證券及美國存託憑證名冊後，本公司將盡力向各持有人發行一份由於美國存託憑證名冊所載該持有人名義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之股票，並按於美國存託憑證名冊所載地址向該持有人交付有關股票。於向託管商提供有關指示並向本公司交付美國存託憑證名冊副本後，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將無須根據存託協議進行任何進一步行為，而此美國存託憑證將不再擁有任何存託協議及／或美國存託憑證下的義務。於本公司接獲美國存託憑證名冊副本及存託證券後，本公司於存託協議下的所有義務應獲解除，惟(i)向有權獲得股份分派的持有人分派股份；及(ii)其對存託人及其代理人的義務除外。
- (18) 委任。各持有人及各於美國存託股持有權益的人士於接納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美國存託股(或其中任何權益)後，就各方面而言，將被視為(a)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的訂約方並受其條款約束，及(b)委任存託人為其實際代理人，全權受託代其行事及採取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擬進行的任何及一切行動、採納任何及一切必要程序以符合適用法律規定以及採取存託人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採取該等行動即視為對必要性和適當性的結論性決定。
- (19) 豁免。存託協議的各方(為免生疑問，包括各持有人、實益所有人及／或美國存託憑證權益擁有人)特此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銷地豁免其就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或根據本文或存託協議而擬定的任何交易，或因違反本文或存託協議(不論基於合約、侵權、普通法或任何其他理論)所直接或間接引致或與此相關的任何與存託人及／或本公司的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可能享有的陪審團審訊的任何權利。

(20) 司法轄區。透過持有美國存託股或其中權益，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及擁有人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針對本公司或存託人或涉及本公司或存託人的任何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該等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乃由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或兩者擬定的交易引起或根據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或兩者擬定的交易）僅可於紐約的州法院或聯邦法院提出，而透過持有美國存託股或其中權益各自不可撤銷地放棄其於現時或此後可能對任何有關法律程序的地點設定提出任何異議，且於任何法律訴訟、訟案或程序中不可撤銷地服從有關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儘管上文及存託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存託協議中各訂約方（即本公司、存託人及所有存託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不時的持有人（及任何於美國存託股中持有權益者））同意：(i)存託人可全權酌情選擇直接或間接提出任何訴訟、爭議、索償或糾紛，由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或兩者擬定的交易引起或與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或兩者擬定的交易有關，包括但不限於針對任何其他各方（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及權益擁有人之間發生的糾紛）的任何有關其存在、有效性、解釋、執行或終止的問題（「糾紛」），透過根據以下所載條文所述並最終進行仲裁而解決的糾紛，及(ii)存託人可全權酌情要求以書面通知有關各方，任何各方針對存託人提起的任何糾紛、法律訴訟、訟案或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權益擁有人之間發生的糾紛、法律訴訟、訟案或程序），應根據存託協議所載條文所述並最終進行仲裁而解決；然而，儘管有此(ii)項下存託人的書面通知，倘任何持有人針對本公司及／或存託人提起的訴訟違反特定聯邦證券法，則可按有關持有人的選擇維持於紐約的州法院或聯邦法院，而有關持有人針對本公司及／或存託人提起的所有其他層面、索償、糾紛、法律訴訟、訟案及／或程序（包括聯邦證券法違反索償附帶的或額外的事項）將根據本文所述提交仲裁。任何此類仲裁均應存託人之選擇，根據美國仲裁協會的商事仲裁規則於紐約州紐約市進行，或者根據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的仲裁規則於香港進行，其指定機構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語言為英語。